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締造低碳未來

二零二零年年報





ENN = 能源 + 創新



目錄

新奧能源2020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概覽
- 6 股東價值
- 8 業務版圖
- 10 營運及財務摘要
- 12 十年業績比較

策略報告

- 14 主席報告
-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財務回顧

管治

- 34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58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鄭洪弢(副主席)
張宇迎(總裁)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王子暉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公司秘書

梁宏玉

授權代表

王冬至
梁宏玉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嚴玉瑜 CF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洪弢*
張宇迎
王冬至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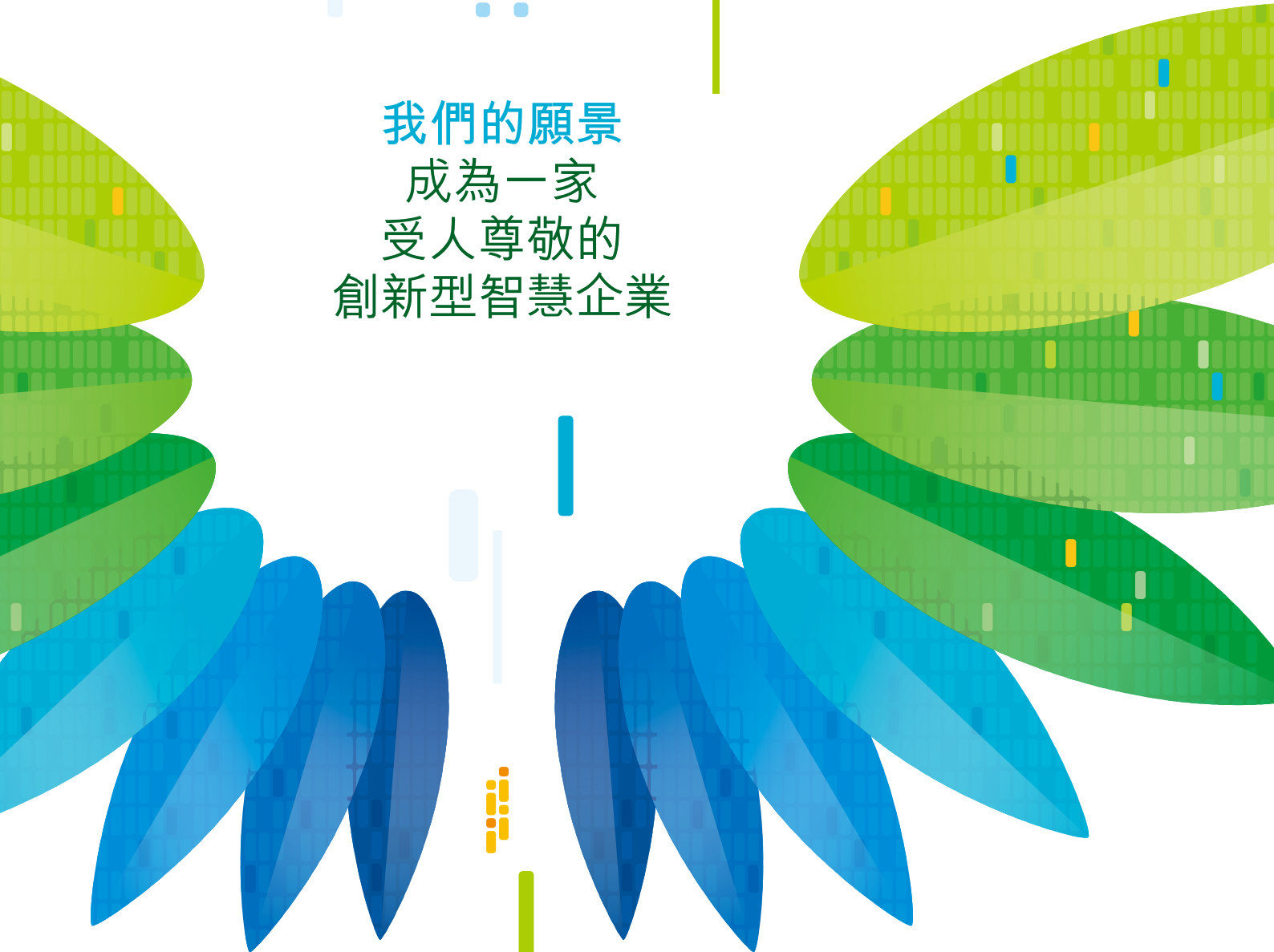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

enn@enn.cn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
受人尊敬的
創新型智慧企業



公司概覽

我們的目標

新奧能源是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能源服務商，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和數字化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開創一個安全、便捷、低碳的未來，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主要表現摘要

業務持續增長



235個
城市燃氣項目
2019年：217個

29,569
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銷量

2019年：26,963百萬立方米

119個
泛能項目

2019年：98個

12,042
百萬千瓦時
綜合能源銷量

2019年：6,847百萬千瓦時

減碳表現



42.11百萬噸
助力社會及
用戶碳減排
2019年：35.11百萬噸

7,092噸
二氧化碳當量 / 十億立方米
碳排放強度
2019年：9,751噸
二氧化碳當量 / 十億立方米

30%
綜合能源項目中
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比
2019年：28%

17個
項目公司
獲得ISO 14001和
ISO 45001認證
2019年：6個

善用數字化與 科技驅動增長



181
百萬人民幣
投資於智慧運營



94%
施工項目
應用數字化管理

50%
線上購氣比例

增強運營表現



安全表現
1.27
百萬工時工傷事件率
2019年：1.04

1例
致命事故
2019年：1例

94.1%
客戶滿意度
2019年：93.0%

0例
環境監管
違規個案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大型工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低碳服務與解決方案
- 能源系統優化

中小型工商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設施運營及維護
- 便捷的客戶服務

家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清潔供暖
-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及家居服務

主要指數



恆生ESG50指數
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主要評級



可持續發展
A 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BBB MSCI ESG評級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MSCI中國大型股指數

BBB
標準普爾

財務
Baa2
穆迪

BBB
惠譽

獎項與排名



普氏能源資訊
2020年全球能源大獎
優秀下游企業獎

《福布斯》
202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
(第996位)

機構投資者
2020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
最受尊崇企業
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能源行業)

《財富》
2020年「中國500強」
(第148位)



投資者關係雜誌
2020年大中華獎
最佳投資者活動

英國品牌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
2020年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
(第24位)

財資雜誌
2020年AAA可持續資本市場地區獎
最佳綠債(再生能源/轉型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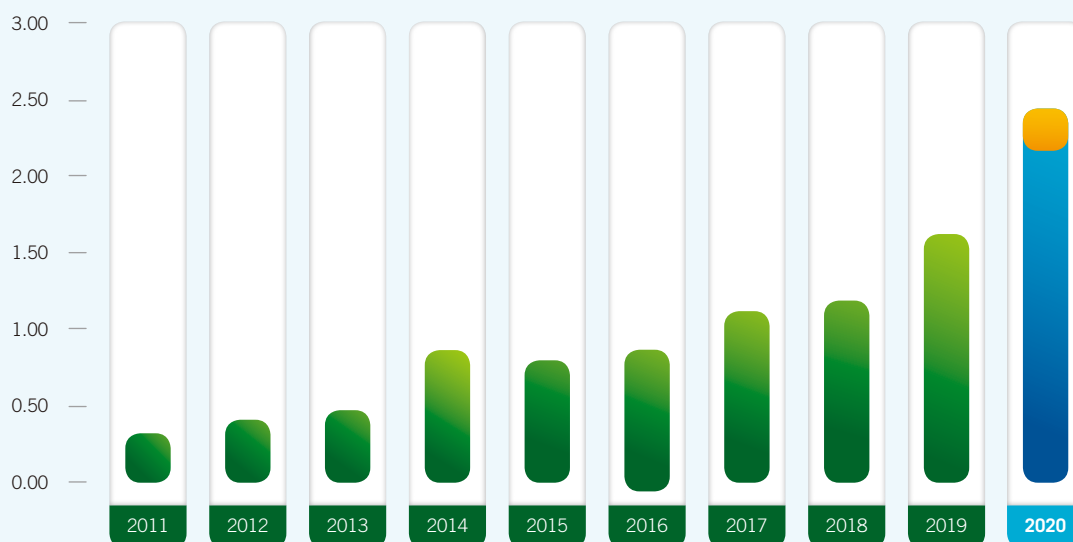


為股東帶來價值

股息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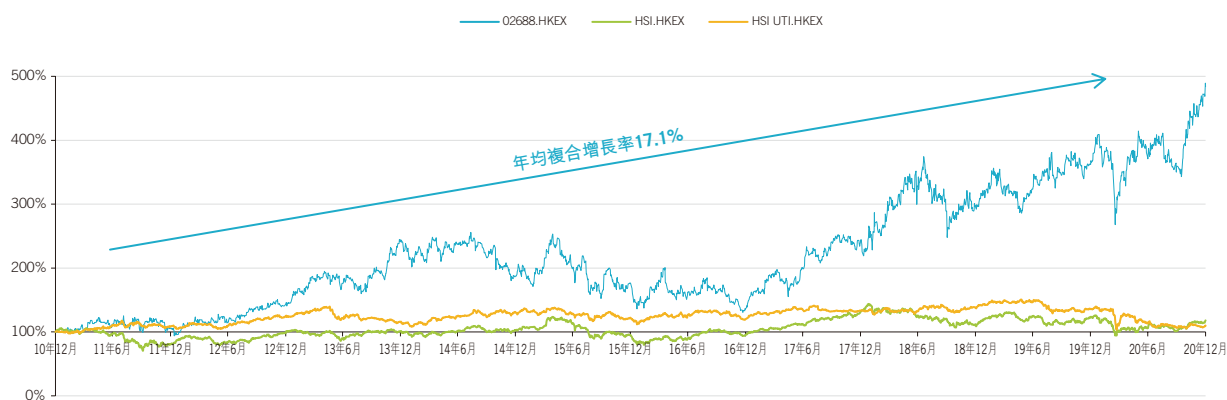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 特別股息
(港幣)



股息分派

本公司目前以年度方式分派股息予股東，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確保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穩健並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但並不僅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行業發展趨勢、投資機會，以及為股東提供穩健可靠的股息回報等各種因素。本公司自2004年開始派發股息迄今，大部份時間內股息額都在穩步提升。

十年股價表現(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股價表現

最高收市價

2020年12月30日

港元\$115.00

平均收市價

港元\$90.42

總投資回報*

36.5%



2020年變動

33.6%

85.15港元(2019年12月31日)
113.80港元(2020年12月31日)






*總投資回報=(股價變化+全年派息額)/基礎股價(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版圖

新疆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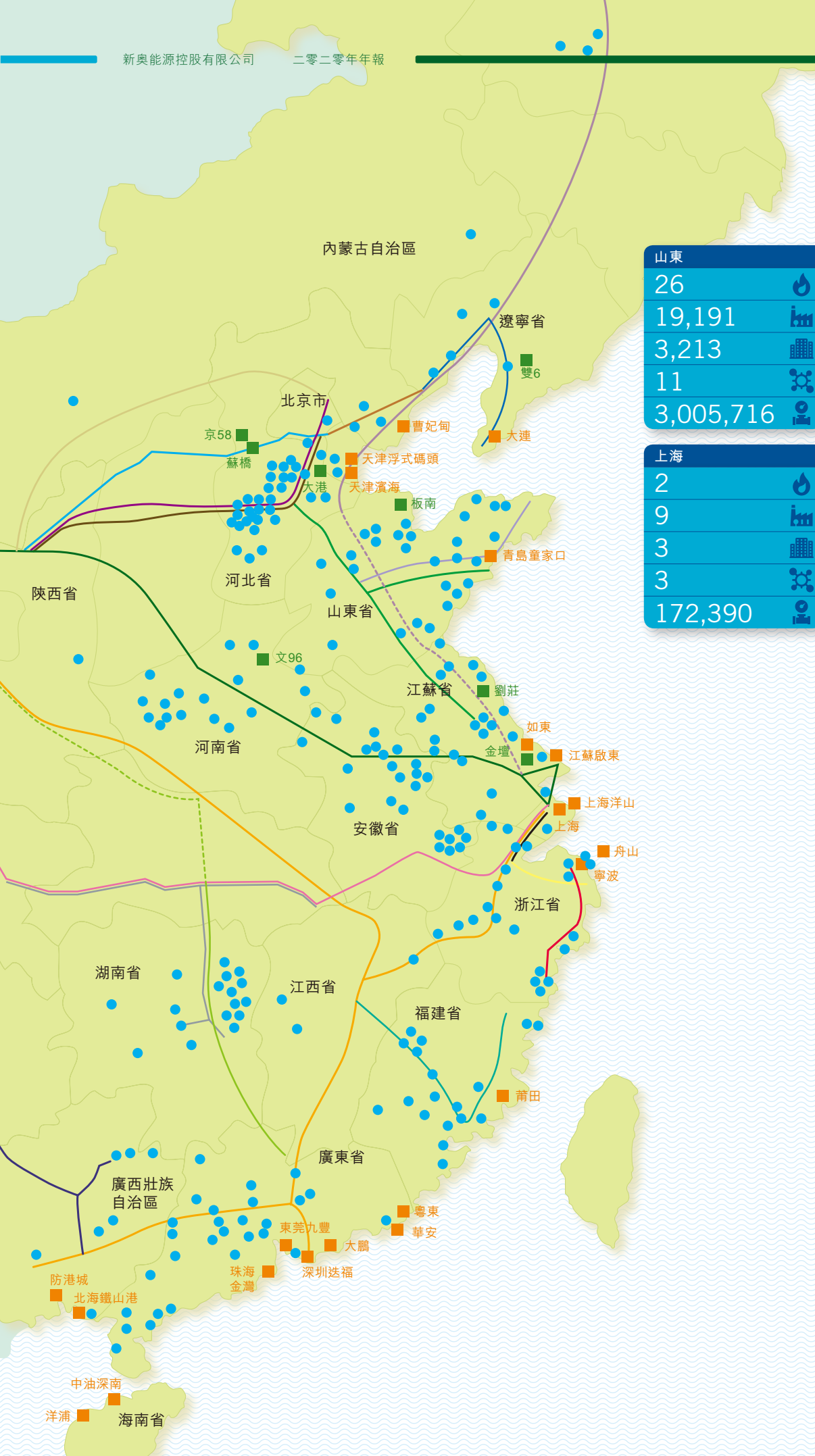
呼圖壁

省份	城市燃氣項目(個)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已接駁家庭客戶(千戶)	綜合能源項目(個)	天然氣零售量(千立方米)
安徽	26	10,295	2,172	15	1,567,524
河北	33	19,675	3,561	14	2,866,205
北京	1	535	82		45,135
福建	17	12,129	807	5	2,351,706
廣東	27	18,031	2,097	21	3,333,085
河南	16	11,414	2,424	14	1,503,508
湖南	16	12,595	3,315	11	1,671,510
廣西	7	1,364	438	4	349,990
江西	4	1,240	27	92,811	
內蒙古	2	303	202	2	90,702
四川	2	3	73,934		
雲南	3	268	76	84,081	
黑龍江	3	431	27	1	30,689
江蘇	20	17,941	2,691	5	2,055,405

-  城市燃氣項目(個)
-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  已接駁家庭客戶(千戶)
-  綜合能源項目(個)
-  天然氣零售量(千立方米)

-  新奧項目
-  LNG接收站
-  國家儲氣庫





山東
26
19,191
3,213
11
3,005,716

浙江
21
14,535
1,669
11
2,283,864

上海
2
9
3
3
172,390

天津
2
1
25,567

陝西
1
4
1,903

遼寧
6
1,794
396
320,594

山西
30
13
24,467

海南
1

湖北
1,659

營運及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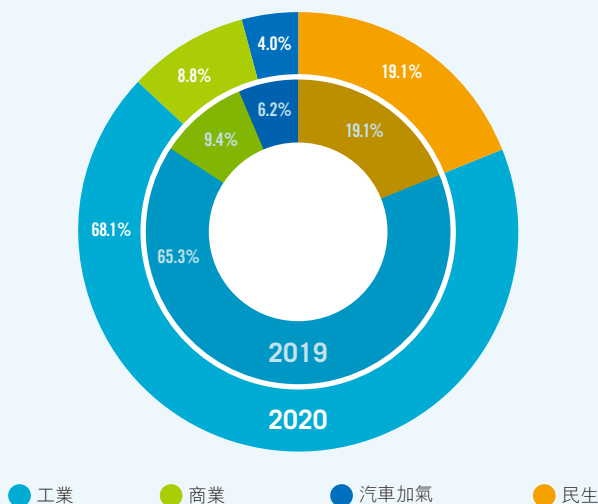
2019

增加/(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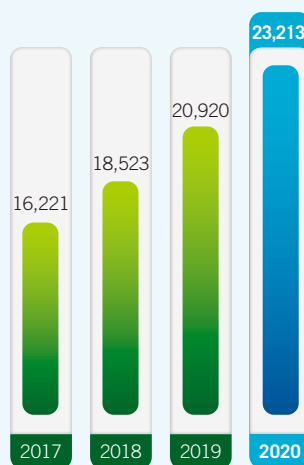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35	217	1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12,331	103,880	8.1%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293	2,397	(4.3%)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8,367	27,656	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7,078	18,156	(5.9%)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3,213	20,920	11.0%
— 工商業用戶(地點)	177,128	148,761	19.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41,787	124,709	13.7%
管道燃氣氣化率	62.0%	60.4%	1.6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21,953	19,924	10.2%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7,616	7,039	8.2%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千立方米)	155,264	147,802	5.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63,096	54,344	16.1%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119	98	21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24	22	2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2,042	6,847	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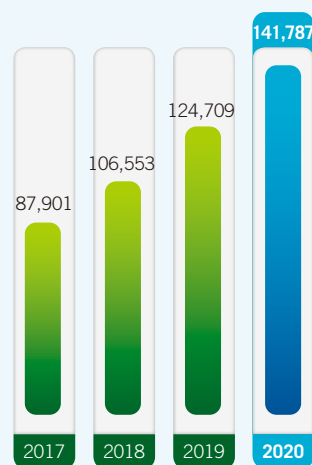
零售天然氣量分析



累計已接駁家庭用戶(千戶)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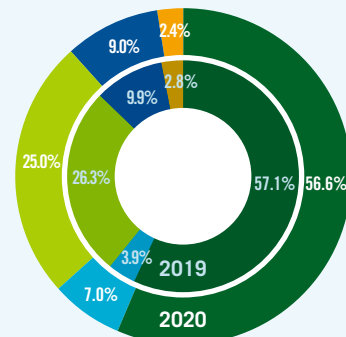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2020	2019	增加/ (減少)
本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510	40,049	1.2%
綜合能源業務	5,042	2,749	83.4%
燃氣批發	17,936	18,465	(2.9%)
工程安裝	6,444	6,932	(7.0%)
增值業務	1,685	1,988	(15.2%)
總計	71,617	70,183	2.0%
毛利			
天然氣零售業務	6,491	5,671	14.5%
綜合能源業務	903	473	90.9%
燃氣批發	362	166	118.1%
工程安裝	3,264	3,719	(12.2%)
增值業務	1,312	1,236	6.1%
總毛利	12,332	11,265	9.5%
核心利潤 ¹	6,237	5,278	18.2%
自由現金流 ²	3,016	2,694	12.0%
截至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90,043	81,245	10.8%
總貸款	19,684	19,145	2.8%
每股盈利與股息(港幣)			
每股盈利	5.59	5.05	10.7%
每股股息 ³	2.42	1.67	44.9%
比率			
股本回報率 ⁴	20.5%	21.9%	(1.4個百分點)
淨負債率 ⁵	30.6%	37.9%	(7.3個百分點)

附註：

- 1 核心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購股權攤銷
- 2 自由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資本開支-融資成本+股息收入
- 3 2020年建議派發之股息包括每股2.10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0.32港元之特別股息
- 4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淨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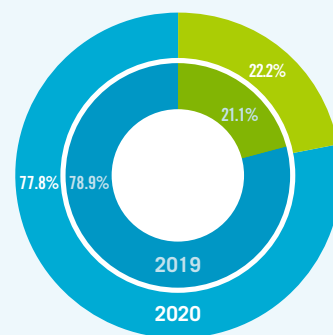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
收入比例



- 天然氣零售業務
- 綜合能源業務
- 燃氣批發
- 工程安裝
- 增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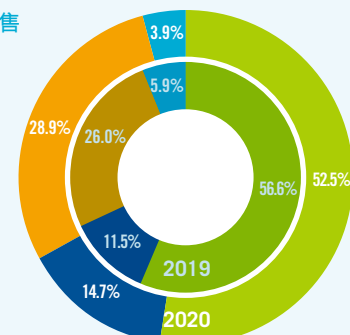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包括子公司、聯營與合營公司)

工程安裝



- 家庭用戶
- 工商業用戶

天然氣銷售



- 工商業客戶
- 民生用戶
- 燃氣批發
- 汽車加氣

十年業績 比較

	2020	2019	2018	2017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家庭用戶數目(千戶)	23,213	20,920	18,523	16,221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41,787	124,709	106,553	87,901
管道燃氣銷售量				
民生用戶#(千立方米)	4,197,249	3,806,381	2,889,578	2,153,314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16,882,284	14,879,404	13,228,550	10,934,583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909,712	1,276,484	1,293,930	1,447,063
批發氣(千立方米)	7,616,141	7,038,805	5,958,069	5,140,957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63,096	54,344	46,397	39,146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千立方米)	155,264	147,802	123,640	104,370
營業額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617	70,183	60,698	48,269
除稅前溢利	9,558	8,841	5,601	5,190
所得稅開支	(2,227)	(1,980)	(1,783)	(1,517)
年度溢利	7,331	6,861	3,818	3,6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053)	(1,191)	(1,000)	(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78	5,670	2,818	2,802
股息	2,302	1,719	1,176	952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58,715	54,581	45,706	36,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9	3,308	3,049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41	3,841	3,620	3,929
流動資產	23,568	19,515	21,539	17,626
流動負債	(33,233)	(31,288)	(33,017)	(25,605)
非流動負債	(20,638)	(18,937)	(15,343)	(13,393)
資產淨值	36,172	31,020	25,554	20,217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7	116	116	112
儲備	30,444	25,752	21,269	16,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61	25,868	21,385	16,952
非控股權益	5,611	5,152	4,169	3,265
	36,172	31,020	25,554	20,21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5.59	5.05	2.56	2.59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自2019年，民生用戶燃氣銷售量包括住宅用戶及工福戶。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14,147	12,326	10,605	9,275	7,785	6,815
	71,182	58,608	50,243	41,864	33,423	25,767
	1,821,136	1,490,416	1,225,825	1,030,054	930,290	824,276
	7,966,280	7,001,499	6,676,785	5,538,164	4,345,314	3,591,898
	1,561,737	1,588,928	1,441,323	1,186,697	935,926	696,442
	3,036,778	1,231,521	804,160	370,019	248,536	260,928
	32,921	29,936	27,065	23,907	21,312	18,854
	84,910	80,198	73,617	58,088	46,176	32,003
	34,103	32,063	29,087	22,966	18,027	15,068
	4,195	4,027	4,747	2,760	2,852	2,327
	(1,307)	(1,306)	(1,127)	(960)	(859)	(660)
	2,888	2,721	3,620	1,800	1,993	1,667
	(737)	(685)	(652)	(548)	(511)	(414)
	2,151	2,036	2,968	1,252	1,482	1,253
	775	705	709	414	362	315
	32,487	30,328	23,715	21,006	18,137	15,517
	1,350	1,024	882	804	798	694
	3,704	3,810	3,436	2,998	2,271	1,733
	13,840	11,857	15,002	11,097	9,687	8,944
	(18,341)	(19,408)	(13,540)	(10,869)	(11,614)	(9,520)
	(15,186)	(11,516)	(14,954)	(13,144)	(8,609)	(8,528)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8,840
	112	113	113	113	113	110
	14,854	13,355	11,985	9,430	8,540	6,936
	14,966	13,468	12,098	9,543	8,653	7,046
	2,888	2,627	2,443	2,349	2,017	1,794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8,840
	1.99	1.88	2.74	1.16	1.39	1.19

「中國將致力實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我們亦會積極部署，加快步伐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低碳能源方案，協助客戶及國家減碳，力爭在2050年實現自身淨零碳排放。」

王玉鎖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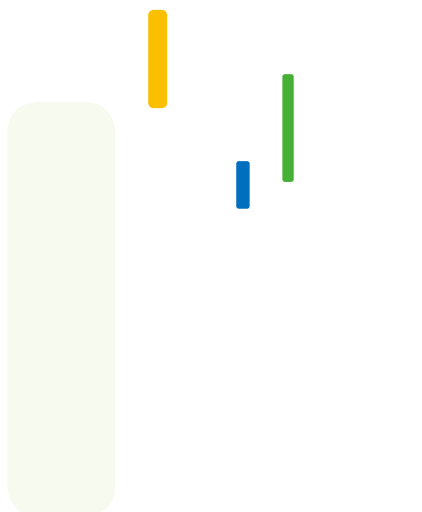


親愛的股東：

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嚴重影響各國經濟活動，多個國家出現經濟衰退。然而，中國內地之疫情防控成效顯著，經濟活動特別是工業生產於第二季度已開始重啟，全國陸續有序復工復產，加上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經濟刺激、稅收優惠政策，全年GDP錄得2.3%的增長，是全球唯一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改善環境

污染的力度從未減退，國家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中國將致力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各地政府積極推進優化能源結構、節能減排政策，加快清潔能源之佔比，為本集團之天然氣零售業務及綜合能源業務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周全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確保



安全燃氣供應及服務為使命。同時，本集團繼續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能源體制改革提速的機遇，以客戶需求為牽引驅動發展，完成了各項業績指標並取得佳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集團之營業額上升2.0%至人民幣716.17億元。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78億元，按年增長10.7%。撇除收購及處置、公允值變動、撥備和匯兌等產生的非經營項目及購股權攤銷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8.2%至人民幣62.3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59元，同比上升10.7%。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96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30.16億元。

上述卓越的業績反映了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及清潔的能源與多元化解決方案，並透過審慎投資推動增長，為股東創優增值的策略行之有效。2021年為本集團上市20周年，為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增派特別股息每普通股0.32港元(相等於約每普通股人民幣0.27元)，及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10港元(相等於

綜合能源項目 銷售量



↑75.9%

12,042

百萬千瓦時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為客戶降低排放



4,444,264

噸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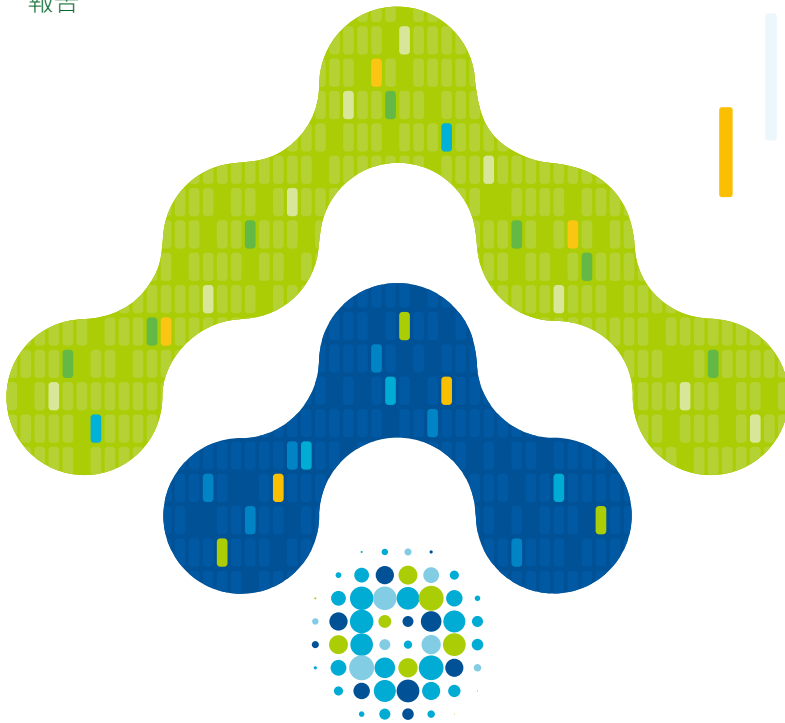
約每普通股人民幣1.77元)予2021年5月18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共計擬派付股息每普通股2.42港元，按年大幅上漲44.9%。

營運亮點

中國整體的天然氣需求維持穩健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數據，2020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3,2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本集團充分把握了自有的LNG進口長約、控股股東舟山碼頭使用權的優勢，以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公司)逐步開放上游天然氣基礎設施，本集團於年內增加進口低廉的國際LNG氣源及採購國內非常規氣源，大幅降低了集團的氣源採購成本，增加天然氣的競爭力。加上本集團所經營之區域主要位處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地理位置優越，而以工業客戶為主的優質客戶結構，令整體業務發展沒有受到疫情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全年錄得10.2%增長至219.53億立方米，表現繼續優於全國水平。

國家力推能源結構調整，倡導節能減排，加快能源體制改革，對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帶來巨大契機。年內共投運21個綜合能源項目，加上在運的項目負荷率日漸提升，綜合能源包括冷、熱、電、蒸汽等的銷售量大幅增長75.9%到120.42億千瓦時。隨著其中優質項目的轉化落地，將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同時，我們積極開展能源設施代運營、代運維、終端節能等用能側服務，助力客戶降本提效。我們所提供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因地制宜優化客戶用供能全鏈條，目前本集團所營運的綜合能源項目中，共有30%融合了再生能源應用，不單為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益，同時也成功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1,476,085噸標準煤，降低了4,444,264噸二氧化碳排放，為區域的節能減排工作做出重大貢獻。

受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直供、採購價格及融資成本較高等因素影響，眾多業務單一的中小型燃氣公司近年經營壓力劇增。



本集團成功把握了行業整合的機遇，通過策略性聯盟併購及參與地方政府的招標繼續獲取新的經營權，進一步擴大城市燃氣業務分銷網絡和客戶規模。年內共獲取了20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本集團的新項目主要位處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等經濟發達、用氣需求龐大，同時擁有多元化氣源的地區，預計未來三年可拉動超過28億方天然氣銷售量。截至2020年底，我們在中國共運營235個城市燃氣項目，遍布20個省市及自治區。

我們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氣化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服務超過177,128個工商業用戶及2,321萬個家庭用戶，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我們亦積極開展以客戶需求為牽引的增值服務，通過加強前線員工培訓提升營銷水平，並構建圍繞員工、商業夥伴和客戶的

生態圈，同時利用數字化工具快速發展多元化增值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服務網絡的綜合盈利能力和客戶黏度。2020年，本集團員工積極為家庭、商業及工建類用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360° 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安防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與服務，致力在不同場景都能為客戶帶來貼心服務，成為他們的一站式生活服務管家。上半年疫情較嚴重期間，我們雖然減少了跟客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但亦促使本集團透過開發手機APP、利用線上服務平台以及各種社交媒體等渠道，擴大了線上用戶基礎為增值業務之快速發展鋪墊。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85億元，下降15.2%。增值業務於集團現有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7%，於新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20%，發展空間巨大。





智慧用能管理系统暨Serlink 1.0数字化产品发布会



提升智慧運營水平

新奧能源一直致力融合數字化及互聯網技術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清潔的能源方案。本集團全年共投資了人民幣1.81億元提升數字化及智慧化管理水平，並積極打造數字化工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體驗。在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已完成「以物聯網技術、在線模擬技術、自動化控制技術」為核心的智慧調度產品規劃，逐步實現「全方位感知、綜合性預判、一體化管控、自動適應優化」的調、控一體化平台，為客戶提供輸氣、儲氣等服務。年內，本集團亦建立了數字化系統監控場站計量設備健康情況，有針對性地制定維護、維修、檢定等計劃，大大提高了計量精確度，同時也降低了計量設備維護成本。工程施工方面，本集團推出了融合物聯技術、AI算法的工程數字化產品，以提升施工質量及保障施工安全。年內，重點完成包括物聯設備、智慧安全帽、施工安全、竣工資料和人員標籤等13個數字化產品的開發，並在86家成員企業上線應用。

年內3.3萬個施工項目中有94%實現可視化管理，工程交付質量獲得顯著提升。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從供能側延伸至用能側打造數字化產品，年內完成了客戶在結單、賬單優化、微燃機應用、熱力設施代運等產品上線，助力前線人員業務開發能力之提升。同時利用人工智能、自動化流程機器人及圖字符號識別等技術深度融入於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等環節，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而在疫情期間，本集團推廣在線自助抄表功能，普表使用者足不出戶可在線輕鬆實現自助抄表、在線繳費、賬單查詢和電子發票開具業務。本集團亦拓寬了在線支付渠道，實現NFC卡APP在線繳費，2020年整體在線購氣比例超過50%。客戶亦可利用互聯網平台在線自助完成開戶，提升用戶體驗。本集團客戶上線率的提高，不僅節約了人工和話費成本，更能與後期的延伸業務開展進行有效承接。我們將繼續與時俱進，充分利用好人工智能、大數據、互聯網技術，推動集團向智能型企業發展。

持續推動技術創新

技術是企業核心競爭力，創新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2020年我們深化完善技術創新機制建設，從組織、制度、人才、成果推廣等多維度激發新奧能源全員創新，並通過創意孵化、開展技術創新項目、推廣複製技術創新成果等舉措開展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實現創值。

年內，新奧能源各個成員企業結合自身業務需求與痛點，從安全、運營、工程和客服等多場景開展技術創新工作，申報創新立項236項，涵蓋設備智能監測和預測性維護、場站及管網陰極保護、管網不停輸、施工現場實時在線監控和防入侵系統、燃氣能量計量，以及泛能站工藝優化和能效提升等各方面。依托內外部生態圈資源，本集團融合工業技術與數智化技術，構建技術創新的氛圍和文化，年內完成的技術創新項目達到80項，開展專利申請達到84項。

我們深入玻璃爐窯、汽車噴塗、家具烘乾、熱力供暖、製藥濃縮等多個行業工藝的用能環節，將技術創新擴展到客戶端，年內陸續開展了8個行業工藝用能優化示

主席
報告

範項目的建設，通過能量梯級利用、余能回收利用、蒸汽提質增效等創新性的技術方案，提升客戶供能系統及設備的能效，在降低能耗的同時為客戶節約用能成本。隨著示範項目投運和效果驗證，這些技術創新將複製推廣到更多的客戶，實現節能減排和客戶創值。

卓越運營以降本增效

新奧能源經過多年持續推動卓越運營建設，截至目前我們累計激活參與人員達3,800餘人，其中80%以上為一線員工，累計收到有效金點子建議1,500多條，形成有效可推廣案例193個，最重要的是打造了一個全員參與、踴躍獻計獻策、鼓勵創新創值的企業文化。2020年，本集團在原有基礎上發布了《卓越運營基金保障辦法》、《創值分享辦法》、《專家賦能辦法》和《資源交易辦法》的卓越運營四新運行機制，從鼓勵引導模式調整到獎懲結合模式，年內實現圍繞客服提效、管網運營、泛能降耗、技術創新等多方面開展的卓越運營項目共434個，年化收益達1.5億元，令集團之管理更精細及高效，成本費用下降明顯。面對年內的疫情，本集團鼓勵員工線上辦公及降低非必要的差旅活動，樹立了從上到下力行節儉的企業文化氛圍。

年內，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創造毛利人民幣344,662元，按年增加9.3%，而管理及銷售費僅佔收入的5.8%。我們將持續推動降本增效與技術創新，提升運營水平，致力為集團創造更大價值。

可持續發展**提升ESG管治水平**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已完成將管理層薪酬與安全運營、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ESG指標掛鉤。為了逐步符合TCFD氣候變化披露的標準，本集團成立了氣候變化應對、減排指標識別及制定、生物多樣化等專項工作小組，對氣候變化作情景分析及量化相關風險，以加快落實節能減排目標的訂立。本集團亦組織了內部的ESG在線培訓，把參加培訓和通過考試作為價值評估的重要記錄，培養和強化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2020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下降20.2%。

年內，集團及旗下11家成員企業成功獲取了ISO14001和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企業在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方面達到優良的國際水平。我們將推動集

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確保新奧能源優良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我們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為了弘揚廉潔文化，共建風清氣正的生態組織，提升環保合規管理水平，公司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推廣至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要求供應商需獲取ISO國際認證、供應商之招標過程須融入ESG指標的評分、倡導股東採用電子化的通訊方式、組織公司全體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環保活動，如「地球一小時」等。憑藉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恒指年度檢討結果中，首次被納入恒生ESG 50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指數對公司的ESG評級為A。MSCI於2020年9月份的評級報告中亦上調了公司的ESG評級至BBB。未來，我們將竭力在企業的運營中踐行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

17家成員企業獲取



ISO14001
ISO45001

安全教育培訓



412,183

人次

成功發行
首個境外綠色債券

7.5

億美元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構建卓越安全管理體系，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通過數字化、可視化管理平台進行日常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集團之安全表現符合最高標準。

為了加強集團全體員工對安全運營之重視，年內我們梳理形成關鍵崗位的安全責任清單，明確其安全責任、責任履行標準、責任評價及獎懲制度，深化落實安全運營的問責機制。集團亦發布了《關於堅守安全底線，實現安全發展的通知》，規定假如發生導致員工死亡之安全事故，相關企業的一號位將予以免職，對所在省公司一號位亦會予以降職。本集團之風險委員會亦會對重大安全運營事件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會建立案例數據庫供所有成員企業借鑒，以防患於未然。

年內，我們多措並舉重點加強各級人員的安全領導力和執行能力建設，共有412,183人次參加了集團的線上或線下安全教育培訓，組織各類應急演練11,002次。我們亦構建以物聯為基礎的數智化安全體系，打造了一系列「保安全」數智化產品，包括「安全隨手拍」讓員工發現安全問題時都能通過隨手拍上傳至後臺，並進行任務分派、隱患整改；「安全地圖」讓各級員工知悉每日安全重點與風險點，以及危險作業地點等，都能在地圖中顯現，讓各級管理人員更能針對性地管理作業風險。

面對去年的新冠疫情，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確保員工和相關人員在疫情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包括在辦公場所定時消毒、對進出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利用iCome平台建立疫情日報機制，確保防疫與工作的有序開展等。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期間亦恰逢冬季保供時間，我們把好海上境外輸入疫情防控第一道關口，在國內首次採用「零接觸」、「雲接卸」的模式完成了LNG卸載，確保LNG接收站正常運作、滿足下游用氣需求之餘，打造一條LNG船靠泊到離泊的防疫閉環之路。新奧能源作為

公用事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在疫情期間確保民生和用氣安全，加強集團內外防疫知識宣傳，確保成員企業充分做好一線員工防護，包括提供口罩、防護服、護目鏡等用品，讓員工安全及安心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綠色金融

本集團於2020年9月成功發行了7.5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票息為2.625%的首個境外綠色債券，並獲得Vigeo Eiris及香港質量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本次的綠債發行深受廣大投資者歡迎，該債券現已加入香港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便捷的資訊渠道掌握本集團的綠色發展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綠色金融框架，是次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防治等綠色項目的投資及／或再融資，將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向更低碳清潔的方向發展，為我們的客戶及國家的減碳旅程作出貢獻。本次發行同時獲得《財資雜誌》2020年度AAA可持續資本市場地區獎項中再生能源／轉型能源領域的「最佳綠債」殊榮。

資本市場殊榮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榮獲2020普氏能源資訊全球能源大獎頒發的「優秀下游企業獎」和《投資者關係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活動獎」，以及獲得多個資本市場上具代表性的排名，包括《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20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第四年獲得「最受尊崇企業」殊榮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第三位（賣方）；《福布斯》舉辦的202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996名，較2019年的排名躍升438位；英國品牌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舉辦的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第24名，位居中國入榜企業第3名；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舉辦的中國500強榜單名列第148名。以上殊榮充分證明新奧能源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清潔的天然氣及綜合能源服務的卓越成績獲得市場認可。

榮獲普氏能源資訊 全球能源大獎



優秀下游 企業獎

展望

中國政府致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經濟發展的韌性和活力將進一步彰顯，內需改善成為經濟穩步上行的動力源。去年第4季度中國的經濟增長已迅速反彈至6.5%，回到疫情前水平，展望2021年，國內工商業活動將快速增長，加上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主要的工業生產地，刺激區內能源消費增長。與此同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聯合國大會上宣布2030年要達碳排放峰值，以及2060年爭取達到碳中和的目標，這將對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的蓬勃發展帶來龐大的驅動力。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的開局年，中國政府仍將堅持環境治理的方向不變、力度不減，持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調整，高污染、高能耗工業企業治理以及燃煤的清潔能源替代仍將是主要工作，天然氣以及融合多種再生能源為一次能源的泛能業務將在該項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

過去一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獲得深化落實，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也面對新的挑戰。國家管網公司正式運行，首批托運商註冊完成，西氣東輸、中緬線、中俄東線、渝濟幹線、泰青威等主幹管線和北海、天津、深圳、防城港、粵東、海南6個LNG接收站陸續發布剩餘能力並對外開放，這表明天然氣網銷分離及向第三方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初步實現，促進了國內天然氣氣源供應多元化，為城市燃氣供應商自主採購國內外氣源、降低客戶用能成本帶來機遇。同時，廣東、浙江陸續發布大用戶直供政策，客戶可自主選擇氣源方，這一定程度上給城燃企業帶來了挑戰，但也為城燃企業拓展域外大客戶直供帶來了更多機會，未來城燃企業可以借助綜合性氣源整合能力，依托政策打開市場新的增長空間。

電力體制改革快速推進，參與主體不斷增多，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中長期交易規則更加完善，現貨交易試點深化推進，一個覆蓋更廣、交易品種更豐富、更加開放的電力交易市場體系正在形成，為集團大規模發展電力交易服務業務並向用供兩側延伸提供了有利條件。同時，全國首家分散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項目於2020年底在江蘇常州建成投運，實現了分散式能源

「隔牆售電」的實質性突破。通過江蘇省的示範引領，將帶動分散式發電市場化交易由點及面逐步放開，為分散式能源的擴量提質及泛能服務業務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展望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運營數字化及技術創新能力，以更高質量地發展公司業務。我們會把握環境治理之契機，全力開發區域內的新工商戶及家庭用戶，提升現有項目的氣化率，同時，面向區域外之市場，本集團將重點抓住經濟下行中行業洗牌的機遇，積極採取聯盟併購的方式，優選企業周邊、工業用氣規模大、泛能發展潛力大的項目開展併購，做大增量。而在拓展支撐未來發展的泛能業務上，本集團將加快各類產業園區的市場開發，因地制宜利用當地豐富的再生能源，推廣熱電氣協同、多能互補、多技術融合的泛能模式，為客戶提供低碳能源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及國家實現減排目標。在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瞭解客戶之需求，創新性提供安全、採暖、智慧廚房等多樣性創值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粘度和驅動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新奧能源於2020年獲得了非凡的成績，反映了集團長期以來的持續快速發展獲得資本市場肯定。我們的豐碩成果，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以及所有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的大力支持。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我們將努力不懈為各位創造更高更持續的回報！

主席

王玉鎖

2021年3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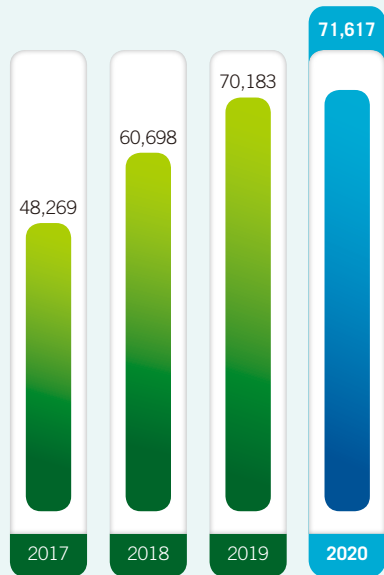
2020年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在配合國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為客戶做好供氣安全保障。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同時利用數字化工具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助我們充分掌握客戶的用能規律和需求，使本集團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客戶用能特點制定銷售策略，推動客戶能源需求的增長。

年內，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有所降低，本集團將門站價下調的部分向終端用戶進行了價格傳導。本集團亦利用控股股東舟山碼頭增加低價LNG長約和現貨資源採購，優化氣源結構，降低了年內的天然氣綜合採購成本。我們與價格敏感度較高的客戶分享了部分成本節約，有效刺激客戶用氣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同比增長10.2%至219.53億立方米，但基於氣價下降，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輕微上升1.2%至人民幣405.1億元。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68.7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5%，佔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76.9%。同時，受益於民眾居家時間增多，加上冬季氣溫普遍較前一年低，民生用氣量維持穩健升幅，按年增長10.1%至41.85億立方米，佔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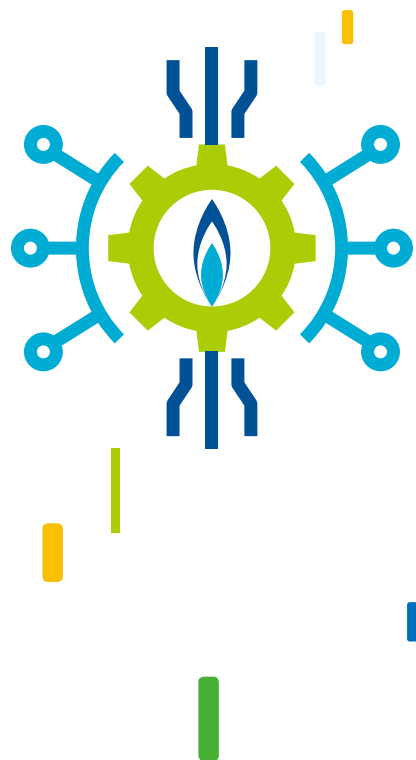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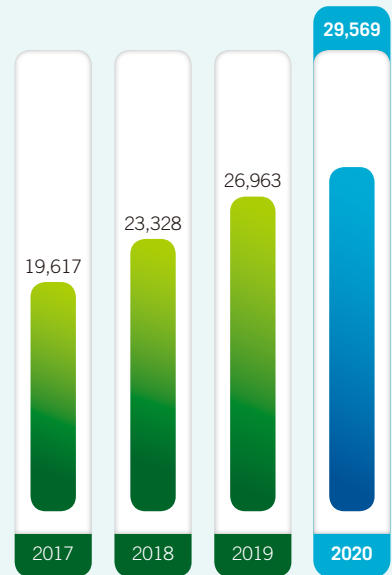
總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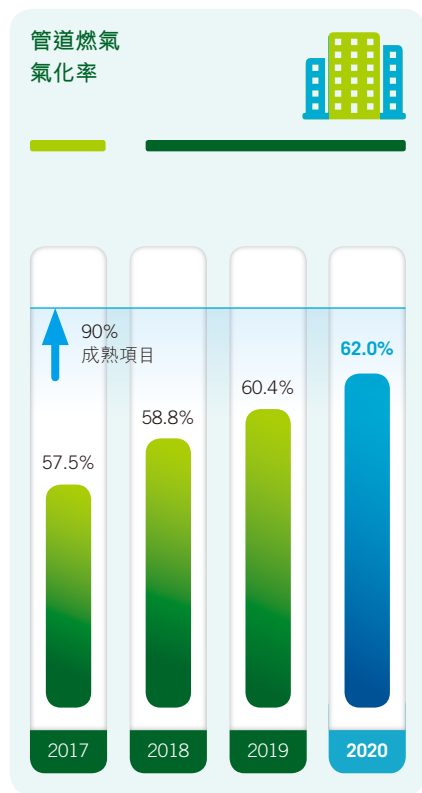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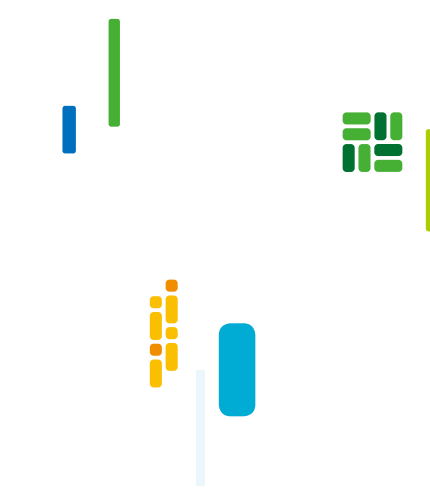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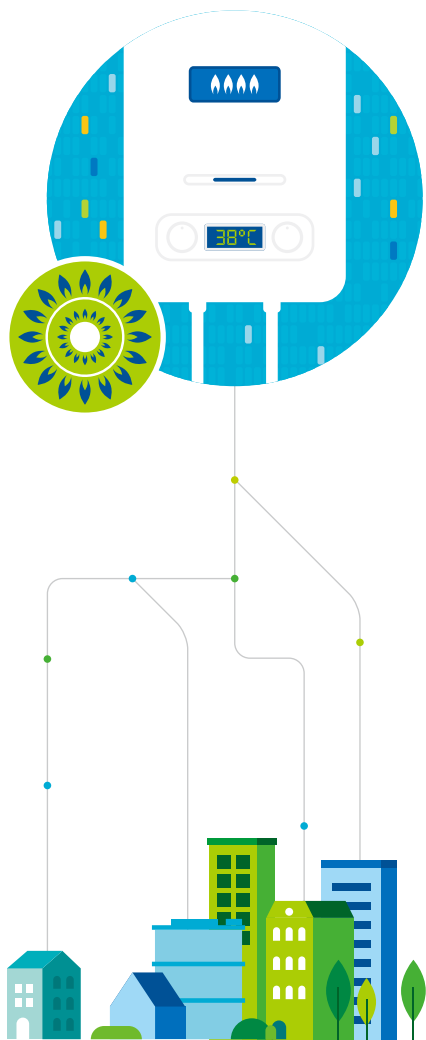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藉助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LPG改氣等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公司

經營範圍內多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工商業用戶。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8,367個新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077,76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47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28%。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年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77,128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41,786,54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2020年全國常住人口城鎮化比率已超60%，政府目標在「十四·五」期間，城鎮化比率將要提高至65%。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因此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家庭用戶開發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城市燃氣項目的新用戶開發，完善燃氣管網設施的建設，持續提升項目氣化率。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亦會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集中於現有項目周邊地區審慎地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29.3萬個家庭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用戶的74%、5%及21%。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2,492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2,321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9年的60.4%上升至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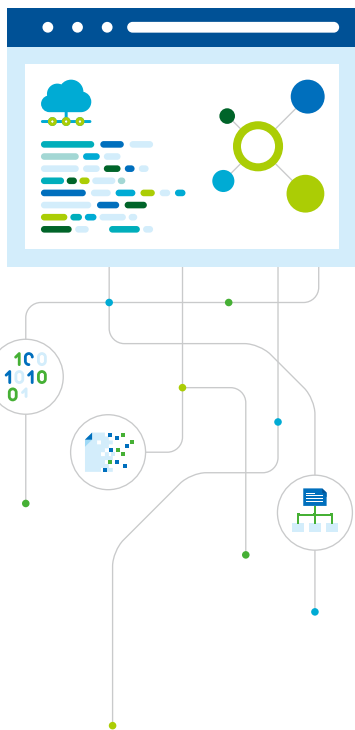


優化氣源結構

2020年，天然氣資源供應充裕。本集團一方面廣泛拓展資源方聯盟，積極爭取主幹管網新增開口，提升氣源下載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內外產業協同，聚焦晉陝地區和川渝地區的非常規氣以及沿海接收站LNG資源，強化低成本氣源的獲取，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提升氣源保障度，為市場拓展提供有力支撐。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省管網天然氣改革，直接向上游採購氣源，實現上下游直

接交易。本集團持續探索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採購及分銷，增加資源調控能力。本集團亦與BP簽訂了天然氣購銷協定，提供為期2年、每年30萬噸的管道天然氣資源，為廣東地區提供更加充裕的清潔能源供應，支持廣東地區的煤改氣工程。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體購氣成本有所下降，而本集團秉承以客為先的綜旨，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將成本節約與客戶分享，在維持穩健價差的同時繼續刺激客戶用氣需求。



綜合能源業務

2020年，本集團把握碳中和、產業轉移、清潔供熱、能源體制改革推進等多重機遇，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宗旨，一方面因地制宜做大增量，另一方面推動在建、在運項目的優化升級，做優存量。同時，本集團積極發展用能側服務，實現了綜合能源業務的質、量並重發展。年內共有21個綜合能源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達119個，為集團帶來冷、熱、電等總共120.42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75.9%。另有在建綜合能源項目24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達產後，綜合能源需求量可達318.61億千瓦時。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利用低碳能源包括生物質、光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 項目數量



伏和地熱等項目，以及在中國北方地區和長江中下游發展分佈式清潔供暖項目，累計供暖面積超過500萬平方米。以上項目的發展為推進集團邁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奠定了穩固基礎。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的資源條件、客戶的能源需求、負荷預測等設計最優的供能技術路線。年內投產的泛能項目，規劃方案融合了生物質、光伏、天然氣等多種清潔能源的利用。其中一個位於海南省的洋浦經濟開發區是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家級園區，發展定位為國家離岸貿易中心、先進製造業基地及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目前開發區內已有工業用戶在運營，電力及蒸氣等能源需求龐大，本集團依托數字技術及泛能理念，重塑園區的能源結構，提升其能源利用效率，為園區內客戶節能減排。一期項目達產後每年用能規模為5億千瓦時，本集團的泛能方案將可為洋浦經濟開發區每年節約10.7萬噸標準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8萬噸。另一個位於

內蒙古自治區的赤峰市元寶山園區是當地20個重點工業園區之一，亦是蒙東最重要的化工園區，綜合配套優勢明顯。園區基礎設施完善，已進駐多家具規模的工業企業，包括磷煤化工、生物化工、精細化工(含醫藥)、裝備製造及新材料等五大主導產業。項目達產後每年用能規模為4.28億千瓦時，每年為園區節約17萬噸標準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2.6萬噸。

另外，年內本集團亦開始建設位於遼寧葫蘆島一個氫氣供應項目，利用天然氣經過加壓脫硫及轉化，再以變壓吸附提取氫氣，滿足客戶每天24小時之氫氣需求，增加新收入來源之餘亦可擴大天然氣銷售量。此為本集團首個制氫項目，將為日後推廣氫能供應提供示範作用。本集團亦已

開始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汽車加氫等領域的技術研究，於上海亦參股投資了一座加氫站的建設，相信未來可依托現有的天然氣管道、汽車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優勢，為客戶提供低碳的能源供應，協助國家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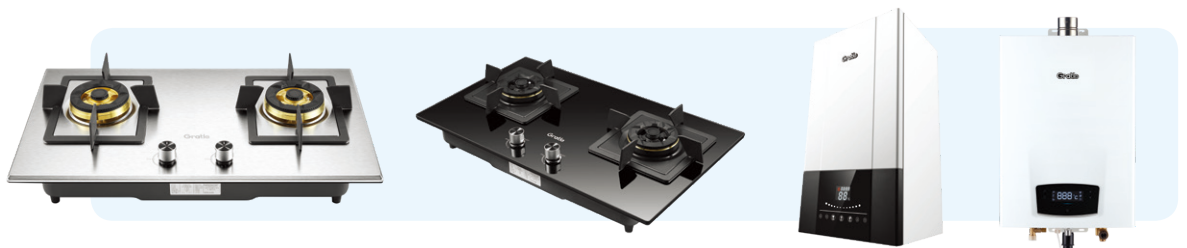


增值業務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服務超過177,128個工商業用戶及2,321萬個家庭用戶，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我們亦積極開展以客戶需求為牽引的增值服務，通過加強前線員工培訓提升營銷水平，並構建圍繞員工、商業夥伴和客戶的生態圈，同時利用數字化工具快速發展多元化增值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服務網路

的綜合盈利能力和客戶黏度。2020年，本集團員工積極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360°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安防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與服務，致力在不同場景都能為客戶帶來貼心服務，成為他們的一站式生活服務管家。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85億元，下降15.2%。上半年疫情較嚴重期間，我們雖然減少了跟客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





但亦促使本集團透過開發手機APP、利用在線服務平台以及各種社交媒體等渠道，擴大了在線用戶基礎為未來快速提升銷售量鋪墊。受惠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

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能型產品，毛利率同比增加15.7個百分點至77.9%。目前，增值服務在集團現有客戶

群的滲透率僅為7%，而在年內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20%，業務正在快速發展階段，相信增長潛力巨大。



擴充經營版圖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期內獲取了20個城市燃氣項目獨家經營權。以上新獲取的項目於未來幾年將可拉動28億方天然氣銷售量，並可驅動綜合能源業務及增值業務的快速增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哈爾濱雙城區燃氣項目100%股權，該區為黑龍江食品產業基地，現已入駐企業170家，工業燃氣市場容量達到1.25億方。項目處於哈長經濟帶、振興東北經濟工業走廊的中心位置，主要鐵路、公路、河運幹線穿境而過，是黑龍江省的「南大門」。除了天然氣銷售，本集團將以雙城項目作為拓展周邊市場的

城市燃氣 項目數量



235個

關鍵支點，通過泛能服務外延輻射至更多潛在用能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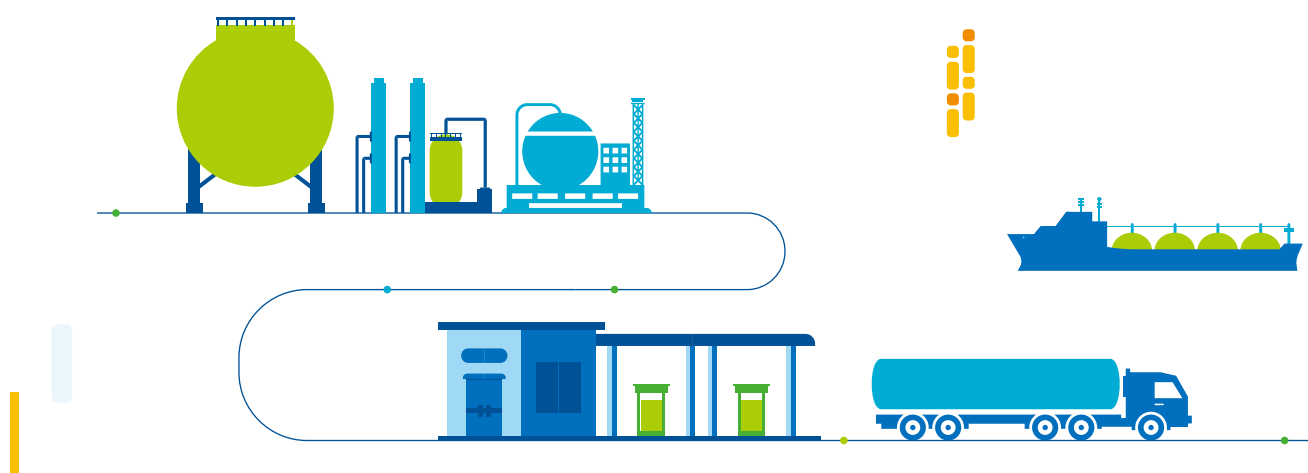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招標方式亦獲取了中德天津大丘莊生態城的30年特許經營權。現區域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00億元，擁有民營500

強企業、寶能建築裝配式產業園、紐西蘭 PWT 等企業。大丘莊鎮是靜海區重要工業城鎮之一，具備深厚的工業基礎，支柱產業為高能耗的鋼鐵加工，現有規模以上工業企業達 165 家，總產值為人民幣 372 億元，位居全區第一。本將集團通過燃氣銷

售帶動泛能服務發展，以數字化為抓手，緊密服務終端用戶助力節能減排，大力開拓天津的清潔能源市場。

截至 2020 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 235 個，地域覆蓋

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上海、天津及陝西合共 20 個省市及自治區。



能源貿易
銷售量



76.16
億立方米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絡優勢、智能調度系統及載運能力龐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向小型燃氣分銷商、城市燃氣經營範圍以外的工商業客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期內銷售量錄得 76.16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8.2%，能源貿易收入下降 2.9% 至人民幣 179.36 億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

下降所致。能源貿易業務的毛利同比上升 118.1% 至人民幣 3.62 億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上游供應方之聯盟合作鎖定核心資源，繼續強化液化天然氣資源、分銷、儲運一體化的優勢，並抓住國家管網公司逐漸投入運營開放管網使用等契機，利用上海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舟山接收站的戰略定位，拓展能源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總天然氣銷售量同比增長9.7%至295.69億立方米，惟年內上游天然氣價格下降，本集團給終端用戶進行了價格傳導，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上升2.0%至人民幣716.17億元。本集團的多元化氣源採購策略令成本錄得顯著下降，天然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的毛利率分別上升1.8個百分點至16.0%及1.1個百分點至2.0%，因而本集團全年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上升1.1個百分點至17.2%。

本集團的營運支出一般分為分銷和銷售及行政支出，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員工福利、營銷和廣告費用、辦公費用及折舊和攤銷等。本集團的營運支出為人民幣41.81億元(2019年：人民幣40.75億元)，兩年佔營業額的比率相若。分銷和銷售費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鼓勵員工線上辦公及降低

非必要的差旅活動所致。而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感染病毒的風險，採購衛生防疫用品及防護設備等以保障客戶及僱員的安全。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18億元至人民幣6.09億元(2019年：人民幣7.27億元)，同比下降16.2%，主要受惠於環球低息環境及由於本集團部份企業於年內獲得了抗疫優惠貸款，因此有效利率亦由2019年的3.9%下降2020年的3.6%。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2.82億元(2019年：人民幣6.44億元)，同比下降56.2%，主要受匯兌差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減值影響。2020年底，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攀升雙向波動，先貶後升，本集團因而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08億元(2019年：虧損人民幣1.98億元)。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由於會計政策、油價、匯率及其他估值因素變動的影響，導致衍生合同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13億元

至人民幣1.02億元(2019年：收益人民幣9.15億元)。加氣站業務過去受到國內網絡約車服務及地方政府大力發展電動汽車等外部因素影響，加上去年疫情影響市民出行次數，令加氣站發展緩慢，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優化加氣站之站點佈局，剔除低效站點，因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了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及出售虧損總額人民幣1.98億元(2019年：人民幣7,700萬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78億元，按年增長10.7%。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購股權攤銷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8.2%至人民幣62.3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59元，同比上升10.7%。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96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30.16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630	7,373	1,257
長期借貸(含債券)	12,714	11,650	1,064
短期借貸(含債券)	6,970	7,495	(525)
借貸總額	19,684	19,145	539
借貸淨額 ¹	11,054	11,772	(718)
總權益	36,172	31,020	5,152
淨負債比率 ²	30.6%	37.9%	(7.3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9,665	11,773	(2,108)
未動用信貸融資	12,001	13,448	(1,447)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86.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57億元，主要反映了債務的增加及經營所得。

如需要進一步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可提取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備用承諾信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達人民幣120.01億元(2019年：人民幣134.48億元)，使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亦審慎管理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周轉天數為11天(2019年：12天)、應付周轉天數為38天(2019年：35天)及存貨周轉天數為8天(2019年：7天)，兩年的周轉天數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96億，足夠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對外派息及財務成本，自由現金流³穩健上升12.0%至約為人民幣30.16億。

因此，我們無須過度依賴借貸，而只會保持適度規模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6.84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5.39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所發行的美元7.5億綠債。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30.6%(2019年：37.9%)。

¹ 借貸淨額=借貸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借貸淨額/總權益x 100%

³ 自由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資本開支-融資成本+股息收入

財務回顧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9.36億美元(2019年：16.81億美元及15.40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50億元(2019年：人民幣130.82億元)，當中68.0%(2019年：67.3%)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5億美元(2019年：7.85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40.9%(2019年：62.0%)。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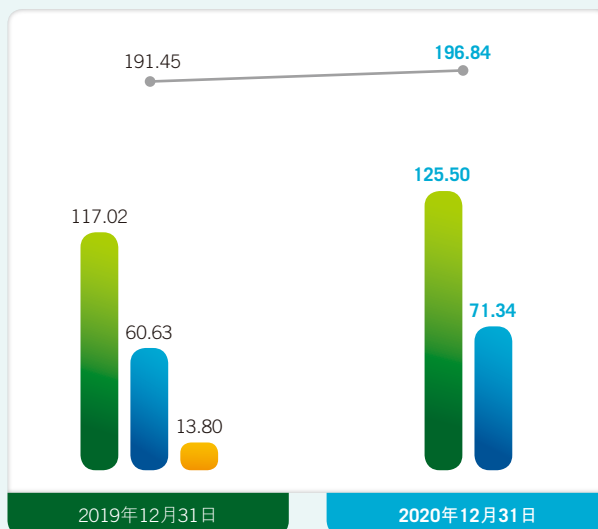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到期，本集團計劃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償付。本公司亦可使用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發改委批准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綠色債券額度。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償還借貸。

債務結構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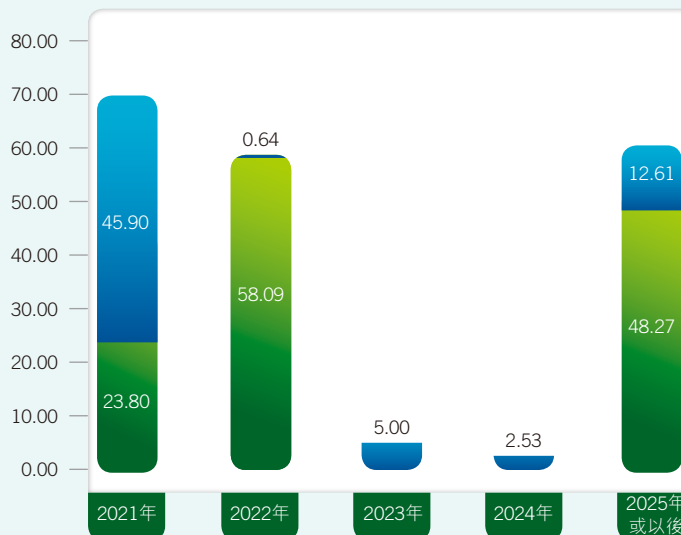


● 美元 ● 人民幣 ● 港元 — 總額

借貸償還明細表



人民幣億元



● 債券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份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39.1%下降至35.4%。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6.65億元(2019年：人民幣117.73億元)，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信用評級

年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維持本公司優越的信用評級。國內最大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亦維持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該評級結果皆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可產生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強勁，經營現金流亦非常穩健，但受標準普爾的集團方法論所限，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重組完成後，將本公司的長期信用評級由BBB+(負面觀察)下調至BBB(穩定)，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持兩個級別的隔離，為亞太區罕有案例，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及本公司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2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本集團的財務強勁，年內經營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加上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這些都為本公司維持目前甚至提升更高的評級帶來有力的支持。



財務回顧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的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75億元(2019年：人民幣7.26億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a)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41億元(2019年：人民幣89.22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899	1,021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518	495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69	518
— 其他股權投資	2	259

(c)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及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家國際進口LNG長期採購合同，並均已實現常規化運營。國際採購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為了應對國際採購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敞口，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套期保值，以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從而穩定公司國際LNG採購成本並降低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用了對沖會計政策，以體現套保工具與實貨敞口的相關性，並減少因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帶來對利潤表的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商品衍生品合同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71億元（2019年：人民幣1.78億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200萬元（2019年：人民幣6.33億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顯示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引進國際領先的大宗商品能源貿易風險管理系統(ETRM)並開發了對應的移動端APP管理體系，該系統可以將衍生品交易與實體貿易相結合，實現高頻次、多維度的精準數字化綜合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不斷完善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業務授權及風險管理體系，從而更好地對本集團國際LNG採購相關的風險進行管理。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以約人民幣40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約1.13%非上市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028）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

在紐約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分銷及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本集團出於戰略原因投資及持有中石化銷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中石化銷售的權益。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權益為非上市，中國石化已宣佈將中石化銷售分拆和單獨上市的計劃。本集團對中石化銷售之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中列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投資沒有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6,600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億元）。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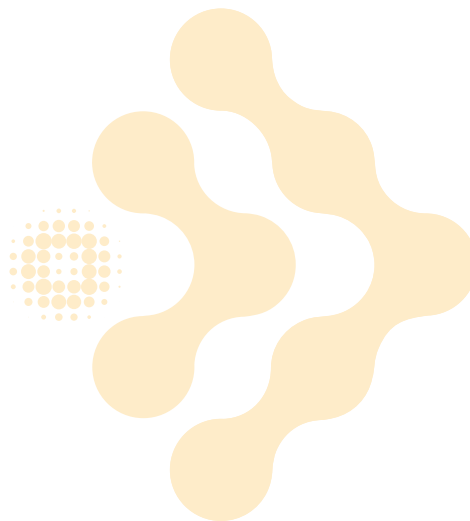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能源方面的投資和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對能源行業的趨勢、數字化及發展策略具有深刻、專業的見解。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長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HK)之非執行董事。



鄭洪弢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2004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主修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彼為中國國際現貨LNG貿易的先驅，於能源規劃、國際LNG資源採購及貿易、LNG船運、國內天然氣銷售及相關資產併購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現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兼總裁。





張宇迎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副主席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尤其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落地。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擔任廊坊市天然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首席財務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亦為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SI)之獨立董事。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5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頗多經驗。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及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金永生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之董事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5.HK）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8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

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

阮葆光先生，現年51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8歲，自2014年5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及後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承擔各種公司及運營責任。董事相信羅先生在企業管治、涉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上累積了資深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過

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彼是市區重建局（一家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HK）、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HK）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嚴玉瑜女士，50歲，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收購與兼併經驗，彼因工作關係亦於能源行業累積了超過15年的經驗。嚴女士現為Rothschild & C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彼現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張瑾女士，現年47歲，現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辦公等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

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803)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869)之董事, 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建鋒先生, 現年44歲, 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財務、法務、金融管理及併購工作。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 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十年期間, 曾於油氣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 曾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代碼: 600759)的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 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56.HK)擔任不同職位, 包括旗下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油氣事業部總經理、洛克石油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亦擔任中海油國際併購經理、商務總監及多個上游項目的財務代表。彼於油氣產業相關的財務管理、資產重組、併購等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並參與完成了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 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國內外併購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熊亮先生, 現年49歲,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主要負責本集團品質、職業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彼分別於1994年和2009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和石

油天然氣工程碩士學位, 及後於2020年獲得武漢地質大學安全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於2018加入本集團前, 曾在中海油集團旗下天津分公司、雪佛龍合資公司、伊朗北帕斯LNG項目、中海油安全環保公司任職, 期間曾受聘為中國應急管理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全應急專家。彼於能源品質、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方面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

黃振平先生, 現年41歲, 本公司首席數字官, 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方向。彼於2011年獲武漢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任職蘇寧易購總監、正邦集團互聯網總裁及鮮易控股副總裁、鮮易網總裁等。彼於產業互聯網領域創新、平台設計與運營、現代供應鏈管理、物聯網以及企業數字化轉型實踐等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豐富經驗。

吳曉菁女士, 現年52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負責廣東省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及本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員警學院)邊防檢查專業, 獲法學學士學位, 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 負責省公司業務發展。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姜朝興先生, 現年50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主要負責泛能市場與銷售工作及內蒙古省級公司、黑龍江省公司、遼寧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0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 及後獲取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在神霧

集團、黑龍江辰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大唐七台河發電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彼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莉女士, 現年48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主要負責浙江省公司及上海省級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 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 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 晉升為區域總經理, 負責浙江區域的市場與銷售及園區等業務開發。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牟妮妮女士, 現年43歲, 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 協助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的工作。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 並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任青島海爾集團會計財務經理及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牟女士於財務、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有頗深的資歷。

梁宏玉女士, 現年41歲, 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為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法律總監。彼於資本市場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國際貿易與公司法碩士學位, 現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的律師。

企業管治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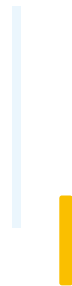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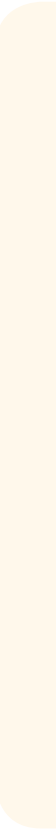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董事會將持續努力不懈地為公司改進企業管治，包括更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辨識可以改進的機會。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第34頁
第38頁
第58頁





領導

董事會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 董事就職指引
- 董事會職權
-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組成

- 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有三年特定任期，並須輪值
- 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策略

- 制訂策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

成效

評估

- 透過問卷形式評估董事會的成效，並制定措施落實改進方案

資訊及支持

-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的資訊流通
-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得到公司秘書支持
- 邀請管理層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呈並回答問題，以協助推進決策過程

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多元化技能及專長(見第51頁)

承諾

- 所有董事須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

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召開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接受不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更新技能和知識，並緊貼最新發展
- 參與公司重要項目，及了解公司發展

公司秘書角色

- 檢討及落實企業管治實務
- 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支持
- 讓董事掌握有關立法、監管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訊

問責性

委員會

- 設立了4個董事委員會及4個職能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及職能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流程

- 由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定期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
- 完善的主要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見第53至54頁)

財務報告及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報告」(見第74至76頁)
- 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委任
- 內部審計之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發展

- 已發佈綠色金融框架
- 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 自2018年起發佈獨立的ESG報告

參與度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 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安排委員會主席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問題(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
- 在每次大會召開前超過21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與股東溝通

- 利用電子渠道，加強與股東溝通
- 安排股東參觀活動，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和其他業務範疇的了解
- 向董事會提供股東參觀活動的最新情況

與持份者溝通渠道

- 與分析員電話會議及網播以及傳媒簡報會
- 與投資機構溝通，包括路演
- 刊發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2020年的工作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工作範疇。

公司發展

- 檢討本集團之定位及所有將會面對的挑戰，政策及數字化的改變帶來的影響，以及未來業務可能所需的資源和技能
- 討論業務計劃、商機和長遠的方向性策略以助本集團增長
- 因應業務需要審議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胃納、評估外部及內部風險水平變動、迫切風險及緩解措施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問責

- 討論董事會評估及成效檢討的結果，並就改進空間達成一致意見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職能委員會的主席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議事情況，包括討論要點及任何須關注範疇
- 審閱主要的企業管治相關報告

人才及領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並評估非執行董事袍金
- 檢討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考慮董事及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支持公司策略方針

財務、營運及業務表現

-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通過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並通過重大融資計劃
- 宣派股息
- 審閱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業績及定期財務、投資匯報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公司亦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迅速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5頁「公司概覽」中「獎項與排名」一節。

本公司每年檢視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循情況，確保遵守了守則條文，並參考及實踐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以實現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並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及向董事會匯報，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一節。董事會將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務授予常務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常務委員會」一節），常務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策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工作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處理。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授權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為確保董事投入充分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需要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所涉及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們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告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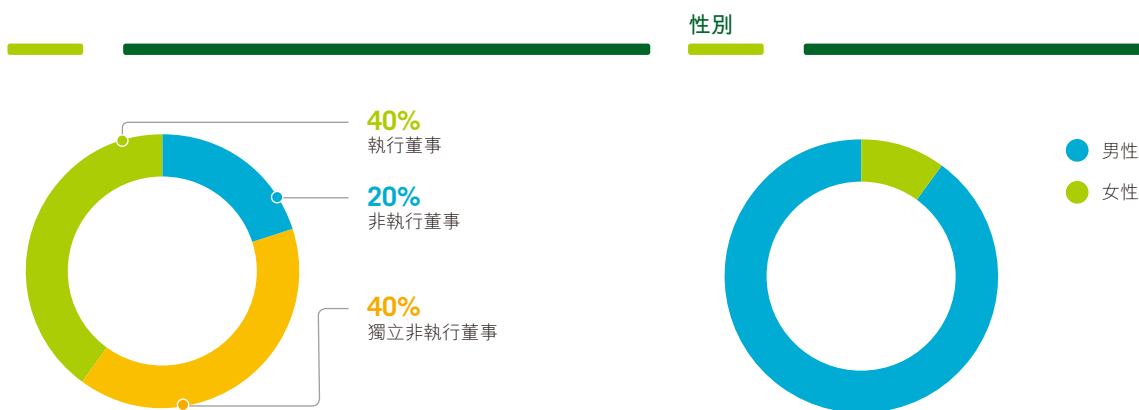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新董事、重選董事或填補董事空缺人選作出評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各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流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職位的董事須分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12月14日完成了一份關於《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0%董事滿意或非常滿意董事會的表現，有個別董事向主席及公司秘書提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建議，本公司即時作出回應及制定改善的措施。董事會認為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將繼續每年至少評審一次。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告日，董事會有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張宇迎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金融、經濟、企業管治及行業專長等，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兼顧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確保董事會的決議為公平合理，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各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34至36頁。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本公司的主席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彼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於年內，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監察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副主席及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副主席負責，包括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並向董事會匯報。年內，本公司日常營運由韓繼深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負責，直至2020年11月2日彼因職務調動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鄭洪弢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並於韓繼深先生辭任後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總裁張宇迎先生則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協助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戰略的執行檢討和糾偏，確保業務目標的達成。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執行董事一樣為期三年。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關於非執行董事資質和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儘管嚴玉瑜女士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於投資銀行及上市委員會的工作貼近資本市場運作及企業合規發展。彼於2016年5月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1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提出新觀點，並在涉及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呈交董事。

本公司亦透過制訂以下措施，以促進董事會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每兩周向董事發送本集團市場及媒體動態。
- 每月向董事發送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財務狀況。
- 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因此本公司除鼓勵董事親身出席，亦會安排電子通訊方法讓所有董事都能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較簡單、直接的議題，或在會議前已能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得到充分溝通及取得全部董事同意之決議案，公司秘書會建議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並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
-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與彼溝通將予討論的事宜，並鼓勵彼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於上一年年底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並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落實。
- 就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事宜，會因應董事要求為董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視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該委員會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合理之時段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在2020年舉行了6次會議(包括4次常規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審批時，召開額外溝通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常規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4/4	1/1
張葉生(附註1)	1/1	0/0
韓繼深(附註2)	3/3	1/1
鄭洪弢(附註3)	1/1	1/1
張宇迎	4/4	1/1
王冬至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附註4)	4/4	0/1
金永生(附註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4/4	1/1
阮葆光	3/4	1/1
羅義坤	4/4	1/1
嚴玉瑜	4/4	1/1

附註：

- 於2020年5月13日，張葉生先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不重選董事一職。
- 於2020年11月2日，韓繼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20年9月14日，鄭洪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20年3月16日，王子崢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金永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本公司向新委任董事安排董事入職培訓，解釋彼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董事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年內，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安排了兩個專題培訓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反貪腐及環保合規，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有關課題的認知。此外，本公司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兩個交流會，包括對沖會計的實施及英國能源市場分析與借鑒。公司秘書亦將上市規則的修訂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送相關材料以作參考。

本公司總裁／副主席於年內亦兩次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以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以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年內，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以視頻方式向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滙報本集團重點項目的進展。

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而所有委員會皆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事項。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審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的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持有適當的會計及／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列席了相關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羅義坤(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100%	100%
馬志祥	4/4			
阮葆光	4/4			
嚴玉瑜	4/4			

100% 出勤率 100%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聽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工作匯報，並每半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審核服務	6,700,000
非審核服務—中期業績審閱 —債券發行相關服務	2,533,000 747,000
合計	9,9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服務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非現金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及／或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等。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會有頗大部份與公司及個人表現(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指標)掛鈎。若員工有違規違紀行為，視乎程度，其應享有的月度業績分享、年終創值分享及／或中長期激勵等將被扣除作為處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阮葆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100%
馬志祥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	1/1			
			出勤率	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除了召開會議外，在每位委員會成員已事前獲提供足夠的參考資料進行判斷的情況下會以傳簽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之薪酬待遇；
- 審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5
1,000,001至1,5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2
2,5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至3,500,000	1
4,5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5,500,000	3
6,000,001至6,500,000	1
7,000,001至7,500,000	1
7,500,001至8,000,000	1
8,000,001至8,500,000	1
8,500,001至9,000,000	1
合計	21

有關董事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一份解釋提名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詳情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政策》旨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提交推薦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向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的宗旨是董事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作出檢討後，董事會採納其建議，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作出了較大的調整，包括(i)精簡架構，不再設執行主席，以及不再同時設有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聯席副主席的職位；(ii)減少執行董事人數，並增加非執行董事人數，冀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客觀及獨立判斷；及(iii)在董事繼任交接暢順後，根據業務需要調整董事成員，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2020年第三季度時，因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已完成，董事會主席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及需要，推薦鄭洪弢先生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接獲新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董事會組成變更的建議後，與董事會主席展開對話，了解其推薦及變更的原因，及評估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候選人的個人特質、領域專長、專業知識、行業資歷和管理經驗等因素，經綜合全部成員對候選人的評估意見後，就提名委任新董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建議。2020年第四季度時，提名委員會接獲韓繼深先生提呈辭任，在了解情況及評估影響後，向董事會建議接納其請辭及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輕微調整。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同意)，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王玉鎖(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張葉生(附註1)	1/1	
金永生(附註1)	0/0	
馬志祥	1/1	
阮葆光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	1/1	



100%

出勤率

66.7%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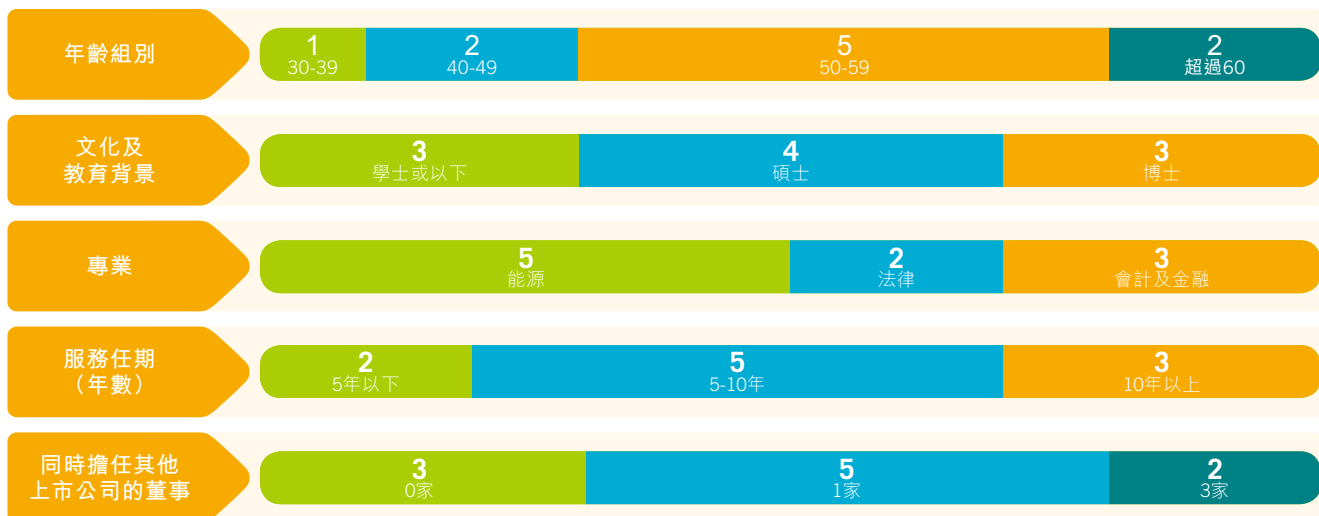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20年3月16日，張葉生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金永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除了召開會議外，在每位委員會成員已事前獲提供足夠的參考資料進行判斷的情況下會以傳簽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董事會成員推薦的新董事，在評估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
- 評估董事辭任對董事會運作的影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董事會組合擁有不同的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發展。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9年，所以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有足夠的認識。彼等有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經驗及技能是均衡的，所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有足夠的多元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鄭洪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附註2,3)	1/1	
王子崢(附註1)	0/0	
韓繼深(附註1,3)	0/0	
張宇迎	1/1	
王冬至(附註1)	1/1	
馬志祥	1/1	
阮葆光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	1/1	


1
100%
57%

出勤率
獨立性

附註：

- 於2020年3月16日，王子崢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同日，韓繼深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而王冬至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於2020年9月14日，鄭洪弢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於2020年11月2日，韓繼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日，鄭洪弢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報告

年內，風險管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聽取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的匯報；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職能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董事的寶貴時間及善用資源，董事會亦成立其他職能委員會專責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等事宜。職能委員會可能包括非董事。

常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前稱「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處理董事會授予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審批的事務。

年內，常務委員會召開13次會議，主要處理了開立帳戶、變更銀行帳戶授權人及相關事項，以及批准接受若干銀行提供之授信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由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洪弢先生、王冬至先生、王子崢先生及馬志祥先生，主要制定和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設定本公司ESG目標，定期更新ESG重大議題及ESG風險，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ESG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2019年ESG的工作結果及制訂2020至2021年度的工作計劃。本公司致力提升ESG的管理，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注的話題，並不斷地將ESG文化、戰略融入到日常經營當中。年內，權威ESG評級機構明晟公司(MSCI)更將本公司的ESG評級由BB提升至BBB。有關本公司於ESG方面的發展及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佈的《20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現由4名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公司秘書梁宏玉女士及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張瑾女士組成，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審批的指令及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股份獎勵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優秀員工授出合共62,0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3日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的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是審批和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評估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當性，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項，例如識別和判斷潛在競爭業務。現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嚴玉瑜女士。

年內，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批准有關修訂現有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自願聘請了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為本公司編制賬目。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和有關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及財務的每月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就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影響的事件，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作出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發展的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而專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人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時，專責人員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最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比如年內採用的對沖會計政策，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充份討論及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外聘核數師發表其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制定合適的政策與策略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政策及價格風險、合規風險、運營風險、媒體風險、法律風險、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氣候變化此九類風險；及
- 通過管理層與各運營部門(涵蓋本集團市場、工程、採購、運維等)日常溝通，由下而上，並關注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發展變化動態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其他風險。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包括利用數字化工具應用，實現業務風險的動態預警，為業務提供風險控制規則和標準、基於業務而確定的風險場景及應對策略、解決方案及專業風險交流平台；及
- 針對不同人群的需求制定合適的專題培訓，包括全員線上安全認證培訓、關鍵崗位反舞弊／反貪污培訓等，宣傳合規文化及提升全員風險防範意識與能力。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效及足夠。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該團隊有權查閱公司所有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除制定嚴謹之《新奧誠信合規守則》及《防詐騙、貪腐及賄賂政策》外，本集團亦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絕對保密。

內幕消息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設有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而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本公司指定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及被妥當授權的僱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其他內控程序，包括限制知情人士的範圍至有必要知密的人員及管理層預覽、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以監察項目的保密狀況等措施已植入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亦已將嚴禁使用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及要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有效。

公司秘書

梁宏玉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年內，梁女士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公司管治事宜，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讓股東與本公司有積極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且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企業管治 報告

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以及傳媒舉行定期的簡報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瞭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本公司會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cn）。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權利》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相關內容。

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公司年內首次採用「網絡+實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5月13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因公司安排在股東會後主動向股東更新業務發展和策略，參與的股東人數比往年大幅增加。會上除了處理已提呈的決議案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95%票數贊成獲得通過。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該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請參考上文「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內容，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7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之意見，因此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與機構或其他類型投資者之定期交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並收集市場反饋。

本公司透過常規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加強交流，溝通形式包括項目考察、非交易路演以及投資者會議等。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 (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 / 危麗萍女士 / 夏凡女士
電郵：	ir@enn.cn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ir.ennenergy.com>。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玉鎖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2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致力在年報不同的章節內提供本集團2020年更詳盡及全面的業務審視，相關的披露如下：

披露事項	相關章節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4至第21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2至第33頁)
(2)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2至第33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
(3) 於2020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期後重大事項發生
(4) 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4至第21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2至第33頁)
(5)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第38至第57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底前刊發的《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主席報告(第14至第21頁) 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4月底刊發的《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底刊發的《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效能技術平台，為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20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286.78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3,814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716萬噸；全年共有119個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120.42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1,476,085噸標準煤，降低了4,444,264噸二氧化碳排放。

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以及與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積極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和平台，以雙向互動的方式了解持份者的訴求和對本集團的期望，為我們制定或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提供有力依據。

股東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客戶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產品。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約本集團總收入的4%。

供應商

供應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7%。

業務審視(續)

僱員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員工的貢獻，所以我們視僱員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設有不同的人才培養計劃供員工參與，確保員工持續自我增值，為本集團作出最大的貢獻。本集團亦設有制度鼓勵員工在不同部門之間內部調動，加強協作，培養更多通曉本集團多方面業務的「全才」，並特別培訓有潛質的員工成為管理層，為集團的長期人才傳承規劃做好準備。

本集團超過99%的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員工之績效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而釐定。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年報第38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3.02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39.18億元，惟須待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19,027,495港元的總代價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27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9.30億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張葉生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退任)

韓繼深先生(於2020年11月2日辭任)

鄭洪弢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

張宇迎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鄭洪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2020年9月14日，鄭洪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因其他職務安排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繼深先生於2020年11月2日因職務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表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36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權益披露**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於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9,600	369,175,534 (附註)	1,060,000	370,525,134	32.84%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	-	200,525	200,525	0.02%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320,000	320,000	0.03%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420,000	420,000	0.04%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10,000	0.00%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嚴玉瑜	實益擁有人	106,000	-	60,000	166,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權益披露(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續)****(b)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認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廊坊市天然氣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	6,439萬	100%
新奧投資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0,000,000	-	100%
新奧國際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
新奧股份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966,053,704	-	75.62%
新能香港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2,377,984	-	75.62%
北京新繹愛特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00萬	100%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00萬	10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987,777,000	-	99.7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8,000萬	20%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4,000萬	20%

附註：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員工(包括各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本公司亦已制定《股票期權管理規定》作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獎勵股份的管理指引。該管理規定旨在貫徹本公司價值共擔、共創、共享的理念，使獲選人士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本公司的中長期業務，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的數目視乎角色而定，三至四年為一個周期，授予的購股權被平均分三或四年歸屬。如授予的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周期內的角色有調整或其價值評估結果超預期，或有新獲選參與者，則本公司可能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作為補充，而歸屬條件與機制將會與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業績指標的要求，但於歸屬時必須仍受聘於本公司。此外，其他董事及員工皆受限於表現目標之達成。表現目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兩方面，其中財務指標主要包括銷售收入、淨利潤、人均利潤等，而非財務指標包括銷售氣量、能力建設、產業協同、風險防控四個方面，而該等指標的制定乃依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進行分配與部署。該表現目標於每年年初下達，並於次年初進行嚴格評估。凡達不到表現目標的，除非董事會酌情考慮，授予其之購股權予以作廢處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2002年計劃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100,000)	-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100,000)	-	-	-
合共				200,000	(200,000)	-	-	-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0,500	(106,000)	-	35,500	160,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442,575	(167,700)	-	(114,875)	160,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38,775	(176,025)	-	(202,750)	160,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81,250	(217,975)	(96,575)	(106,175)	160,525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05,250	(38,650)	-	(35,500)	131,1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366,261	(329,212)	-	114,875	151,924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60,474	(514,924)	(17,750)	202,750	230,5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25,000	(662,314)	(426,950)	106,175	441,911
小計				4,350,085	(2,212,800)	(541,275)	-	1,596,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2012年計劃 – 第二批次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768,200	–	–	(240,000)	528,2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061,300	(365,700)	(246,000)	–	449,6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539,900	–	(31,500)	240,000	2,748,4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201,000	(109,500)	–	–	91,5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小計				11,808,000	(475,200)	(408,000)	–	10,924,800
合共				16,158,085	(2,688,000)	(949,275)	–	12,520,81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355,11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9%。12,355,110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9.77港元。

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畫 – 第一批次」)及12,328,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畫 – 第二批次」)予本公司董事、員工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管理規定》設有退回/撤回機制。該規定明確若承授人履職期間出現失誤、出錯、遺漏、違規或欺詐行為，視乎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大小及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對其採取退回/撤回其當期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動。此外，離職、辭退、職務調動等其他原因亦可能導致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張葉生 (附註3, 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83,000)	(50,000)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韓繼深 (附註3, 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7,375	-	-	(17,375)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13,575)	(91,675)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20,000	-	-	(120,000)	-
張宇迎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5	(25)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42,500	(41,975)	-	-	525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66,600	-	-	-	6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66,700	-	-	-	6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66,700	-	-	-	66,700
王冬至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500	(40,500)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95,500)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95,500)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95,500)	-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06,600	-	-	-	10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06,700	-	-	-	10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6,700	-	-	-	106,700
王子崢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20,000	-	-	-	1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金永生 (附註3,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35,500)	-	35,500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	(35,500)	-	35,500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	(35,500)	-	35,500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	(35,500)	-	35,500	-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6,700	(6,700)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嚴玉瑜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合共				4,113,100	(667,700)	(96,575)	(1,108,300)	2,240,525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張葉生先生及韓繼深先生分別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彼等各自持有之676,000份及574,300份購股權已由董事重分類至員工。金永生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之142,000份購股權已由員工重分類至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如上述所討論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8年11月29日)有效。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獎勵之受託人於2020年3月18日於聯交所以每股平均價70.47港元購入本公司270,00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24%。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62,0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兩名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之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6)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89,600(附註5)	369,175,534 (附註1, 2, 3, 4, 5)	1,060,000 (附註5)	370,525,134 (L)	32.84%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89,600(附註5)	369,175,534 (附註1, 2, 3, 4, 5)	1,060,000 (附註5)	370,525,134 (L)	32.84%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1, 2及3)	-	369,175,534 (L)	32.72%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1及2)	-	369,175,534 (L)	32.72%
新奧國際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72%
新奧股份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72%
新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7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	158,124,176	-	158,124,176 (L)	14.01%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受託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	101,659,301	-	101,659,301 (L) (包括844,446 (S) 83,269,330 (P))	9.01%
BlackRock,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67,511,042	-	67,511,042 (L) (包括30,800 (S))	5.98%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新奧國際持有新奧股份52.72%權益，因此彼通過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2.72%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奧股份22.90%權益。
3. 新奧投資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
4. 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直接持有新奧股份0.07%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通過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四名董事王先生、王子崢先生、鄭洪弢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亦為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股份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新奧股份集團」)的董事。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分別被視為在新奧股份集團佔有權益。

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基於中上游資源的獲取(包括進口及生產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與之相關的燃氣銷售，以及能源工程及能源化工等業務，當中燃氣銷售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然而，本集團的燃氣銷售主要為了匹配下游客戶的需求，而且在燃氣銷售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多元分銷渠道、客戶基礎龐大及有粘性，因此能獨立於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情況，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是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燃氣銷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王氏家族集團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金額 (人民幣)
(A)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216,000,000	128,000,000
(B) 工程施工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1,669,000,000	974,000,000
(C) 資訊科技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17,890,000	195,000,000
(D) LNG採購(附註3)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總LNG採購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	1,665,000,000	136,000,000
(E) LNG接收站使用服務(附註4)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LNG接收站接收進口LNG。	714,000,000	644,000,000

附註：

-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鑒於總LNG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運營下，基礎建設開放和互聯互通提速，LNG「液來氣走」成為新的標準模式，未來不能限於只採購LNG。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與新奧股份簽訂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預期現有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幾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目前已公佈的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修訂現有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8年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披露。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債券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2021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6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80億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了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有關該等債券本金為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5.7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12)億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三年期俱樂部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9億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或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1.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9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發行十年期綠色優先票據(「綠色優先票據」)，票據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37億元)。綠色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需於相關票據年內維持彼等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有關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7.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27億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5,285萬元(2019年：人民幣3,680萬元)。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審閱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1年3月22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184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分配至綜合能源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p> <p>我們識別綜合能源業務(「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應估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此商譽賬面值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輸入數據(誠如附註5所披露)時須作出重大估計。</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能源業務應估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億元。</p>	<p>我們就分配至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評估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方法，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市場資料確定所採用的貼現率； • 透過查核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參考貴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外圍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於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抽樣審查管理層批准的相關項目預算，來評估管理層為作減值評估計算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p> <p>我們識別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所進一步披露,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對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產生影響。</p>	<p>我們就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商品衍生合約估值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安排向對手方確認,以測試商品衍生合約的完整性;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執行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獲得的市場輸入數據查核管理層所用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根據輸入數據比較估值與管理層的結果並調查任何差異。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營運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錦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71,617	70,183
銷售成本		(59,285)	(58,918)
毛利		12,332	11,265
其他收入	8	952	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82	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1)	(976)
行政開支		(3,230)	(3,0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3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6	547
融資成本	10	(609)	(727)
除稅前溢利	11	9,558	8,841
所得稅開支	13	(2,227)	(1,980)
年度溢利		7,331	6,86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5	(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
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6)	-
		49	2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3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2)	-
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73	6,86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8	5,670
非控股權益		1,053	1,191
		7,331	6,8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20	5,674
非控股權益		1,053	1,192
		7,273	6,86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5.59	5.05
- 攤薄		5.57	5.04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861	37,955
使用權資產	17	2,129	2,185
投資物業	18	261	268
商譽	19	2,511	2,379
無形資產	20	4,446	4,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19	3,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4,141	3,841
其他應收款項	23	73	48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2	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760	4,8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	211	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6	3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10	12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70	1,29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	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4	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650	446
		66,475	61,730
流動資產			
存貨	33	1,285	1,16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053	7,492
合同資產	28	732	757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6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0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892	5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2,106	1,0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348	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116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8,630	7,373
		23,568	19,515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8,302	7,635
合同負債	37	14,242	12,613
遞延收入	38	38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319	1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976	7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925	1,060
應付稅項		971	962
租賃負債	35	89	1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0	4,590	7,495
優先票據	42	2,380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01	416
		33,233	31,288
流動負債淨值		(9,665)	(11,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10	49,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17	116
儲備		30,444	25,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61	25,868
非控股權益		5,611	5,152
總權益		36,172	31,020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7	3,212	3,302
遞延收入	38	729	65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585	735
租賃負債	35	310	45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0	2,078	2,848
公司債券	41	2,097	2,094
優先票據	42	4,827	2,539
無抵押債券	43	3,712	4,169
衍生金融工具	24	526	33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62	1,820
		20,638	18,937
		56,810	49,957

第77至18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庫存股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	-	2,614	(92)	22	78	(3)	2,414	-	60	16,176	21,385	4,169	25,55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670	5,670	1,191	6,86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3	-	-	-	-	4	1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3	-	-	-	5,670	5,674	1,192	6,86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	74	-	-	-	-	-	74	-	7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	-	76	-	-	(24)	-	-	-	-	-	52	-	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	-	-	-	-	-	-	-	-	-	(151)	-	(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	-	-	-	-	-	-	-	-	-	-	-	314	3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0	-	-	-	-	-	-	-	10	(110)	(10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148	148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	(1,176)	(1,176)	-	(1,1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559)	(55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234	-	-	(234)	-	-	-
轉撥自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	(1)	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	(151)	2,690	(82)	23	128	-	2,648	-	59	20,437	25,868	5,152	31,0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6,278	6,278	1,053	7,3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	-	1	-	(108)	-	-	(58)	-	(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	1	-	(108)	-	6,278	6,220	1,053	7,273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累計虧損 (附註44)	-	-	-	-	-	-	-	-	71	-	-	71	-	7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	70	-	-	-	-	-	70	-	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1	-	163	-	-	(51)	-	-	-	-	-	113	-	1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	-	-	-	-	-	-	-	-	-	(17)	-	(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	-	-	-	-	-	-	-	-	-	-	-	178	178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61)	(1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5)	-	-	-	-	-	-	-	(45)	(123)	(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4	4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97	97
股息分派(附註14)	-	-	(1,719)	-	-	-	-	-	-	-	-	(1,719)	-	(1,7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589)	(58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478	-	-	(478)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	8	(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	(168)	1,134	(127)	72	147	1	3,126	(37)	67	26,229	30,561	5,611	36,172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558	8,8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3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6)	(547)
匯兌差額		(553)	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5	(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102)	(915)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7	–	(15)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9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7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	(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9	62	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4)	(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
購回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3)	(1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1)	(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7	(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0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3	1,3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4	1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4	238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4)	(200)
融資成本		609	727
		11,031	9,5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7)	2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7)	1,631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36	(148)
合同負債增加		1,480	2,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7)	(1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84)	(1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9)	5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	(4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01	(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	68
遞延收入增加		91	1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5)	266
營運所得之現金		11,405	13,1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9)	(1,4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96	11,690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05	40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8	103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56	13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		1	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0	108
已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金		(7)	(19)
已收利息		204	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5)	(7,146)
收購無形資產		(61)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234
購買理財產品		(10,364)	(20,480)
贖回理財產品		10,310	20,530
新增使用權資產		(80)	(197)
投資之已付按金		–	(14)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已付按金		(13)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636)	(1,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246	42
退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6	282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28	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2	2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31	11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	(12)
於合營企業投資		(211)	(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5)	(109)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547)	(606)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93	295
墊付第三方款項		(1,421)	(320)
第三方償還的款項		1,233	311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05)	(114)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66	195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1,097)	(83)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34	812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	(2)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1	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91)	(6,696)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56)	(806)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830	8,854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830)	(8,8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7)	(151)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13	52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093
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5,065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97	1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6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89)	(559)
已付股東股息	(1,719)	(1,176)
新增銀行貸款	9,941	9,900
償還銀行貸款	(13,586)	(10,561)
償還公司債券	-	(2,500)
償還無抵押債券	(208)	(459)
償還租賃負債	(107)	(101)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44	3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	(233)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214	14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74)	(1,106)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31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3)	(3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1)	(5,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04	(5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3	7,9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630	7,37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6。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6.65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債券。除綠色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20.01億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採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方法予以校準，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

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例如股息或利息)或從一般活動產生其他收入而進行及管理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於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
-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d)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若於收購日的收購租賃，惟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始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沖減該單元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中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中的一個現金產出單元)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出單元)與所保留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1) 天然氣零售

本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益，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錶計算。

本集團亦營運汽車加氣站，為汽車加注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益。

(2) 綜合能源銷售

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綜合能源銷售的收益。

(3) 工程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綜合能源供應。收益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建築期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4) 燃氣批發

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益。

(5) 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

本集團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如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及採暖爐。此外，本集團亦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建材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相當有利的融資，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本集團會採用一個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於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借貸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合理預期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方式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租賃個別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之差異不大，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會以組合方式入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且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不同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之租賃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單獨價格的影響，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按照彼等的相關個別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的修改(包括透過寬減或降低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入賬。

自修改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修改以新租賃入賬，其中視與原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供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中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乃於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匯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有關結算並非已規劃或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因而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有關投資淨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該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倘浮息借貸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現金流量對沖作對沖，則衍生工具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合資格資產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予以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的修改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而非銷售)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總是假設全數透過銷售收回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並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準備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並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始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及綜合能源器具)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見對沖會計政策)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合同資產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為餘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變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於轉撥金融資產不合資格進行終止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有關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見對沖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之「其他受益及虧損」項目。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持續進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預測交易(或其部分)是否很大機會進行，本集團假設被對沖現金流量(合同或非合同指定)所用之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一致。

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作為被對沖項目，即不包括期權的時間價值。期權的經調整時間價值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倘被對沖項目為交易相關，則時間價值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項目為時間段相關，則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按直線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重新分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處於與被對沖項目之相同項下。倘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項目，則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直接自權益移除並計入已確認非金融項目的初步賬面值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經濟關係時審視了它們的關鍵條款。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就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金額以釐定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發生而言，本集團假設被對沖現金流量(合同或非合同指定)所用之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之相同項下。然而，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條件時及之後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於業務收購確認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而業務收購時所轉讓的代價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兩者，包括無形資產。本集團通常利用超額盈利法決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當中要求一套估算數據及關鍵輸入參數的釐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對輸入參數作任何變動可對無形資產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最終會進一步影響商譽或廉價收購情況下的損益。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資本開支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1億元及人民幣44.46億元(2019年：人民幣23.79億元及人民幣41.75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38.71億元(2019年：人民幣40.97億元)，公平值利用各種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予以釐定。建立有關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3。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同類損失形態的各債務人劃分所具共同信貸風險特性為基礎。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龐大且具有信用減值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將分別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3、23及2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18.61億元(2019年：人民幣379.55億元)。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510	40,049
綜合能源業務	4,611	2,365
燃氣批發	17,936	18,465
增值業務	1,471	1,643
	64,528	62,522
提供服務		
工程安裝	6,444	6,932
綜合能源業務	431	384
增值業務	214	345
	7,089	7,661
	71,617	70,183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商品或服務類別	2020年			2019年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510	–	40,510	40,049	–	40,049
綜合能源業務	4,611	431	5,042	2,365	384	2,749
燃氣批發	17,936	–	17,936	18,465	–	18,465
工程安裝	–	6,444	6,444	–	6,932	6,932
增值業務	1,471	214	1,685	1,643	345	1,988
總計	64,528	7,089	71,617	62,522	7,661	70,183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主要為預期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尚未實現合同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0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計
	零售業務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7,875	5,099	38,451	7,434	6,391	115,25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7,365)	(57)	(20,515)	(990)	(4,706)	(43,63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510	5,042	17,936	6,444	1,685	71,61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7,576	1,049	366	3,616	1,315	13,922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分類溢利	6,491	903	362	3,264	1,312	12,332

2019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計
	零售業務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4,515	3,020	33,686	8,404	7,255	106,8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4,466)	(271)	(15,221)	(1,472)	(5,267)	(36,69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049	2,749	18,465	6,932	1,988	70,18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6,669	600	171	3,991	1,239	12,670
折舊及攤銷	(998)	(127)	(5)	(272)	(3)	(1,405)
分類溢利	5,671	473	166	3,719	1,236	11,265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274	7,997	2,649	9,364	2,998	57,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001
合併資產總額						90,043
負債：						
分類負債	11,281	3,509	577	12,246	2,048	29,6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68
公司債券						2,097
優先票據						7,207
無抵押債券						3,7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26
合併負債總額						53,871
2019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091	5,808	1,785	7,767	2,213	49,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432
合併資產總額						81,245
負債：						
分類負債	9,154	2,825	471	10,512	1,694	24,6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43
公司債券						2,094
優先票據						2,539
無抵押債券						4,1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24
合併負債總額						50,225

7. 分類資料(續)**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無抵押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4,938	1,497	105	874	22	7,436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於損益內確認應收款						
減值虧損	4	11	2	69	16	102
於損益內撥回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1)	-	(8)	-	(9)
2019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7,687	1,253	105	1,364	41	10,450
折舊及攤銷	998	127	5	272	3	1,405
於損益內(撥回)確認應收款						
減值虧損	(7)	12	(2)	37	11	51
於損益內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1	-	2	-	3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7,436	10,450	1,590	1,405
調整(附註a)	62	91	491	379
總額	7,498	10,541	2,081	1,784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4.50億元(2019年：人民幣700.21億元)和人民幣1.67億元(2019年：人民幣1.6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4.63億元(2019年：人民幣617.17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00萬元(2019年：人民幣1,300萬元)。

8.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350	2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1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3	1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	10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	66
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8	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	10
設備租金收入	42	40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77)
—使用權資產	18	29
—附屬公司(附註49)	(62)	(2)
—合營企業	4	3
—聯營公司	—	(16)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	1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47)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附註18)	(7)	6
(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45)	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2	91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48)
—合同資產	9	(3)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32)	7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70)	—
購回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9)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08	(198)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3)
	282	644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05億元(2019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2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8	390
優先票據	198	157
公司債券	90	143
無抵押債券	139	153
租賃負債	27	34
	742	87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81)	(150)
	561	727
自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幣衍生合約的權益重新分類的公平值虧損	48	—
	609	727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43%(2019年：3.89%)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70	74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64	3,199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168)	(165)
	3,266	3,10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	1,377
無形資產	304	238
使用權資產	174	169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2,081	1,784
核數師酬金	20	21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物業、設備及汽車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4	35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1,094	1,0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6	683
行政開支	1,516	1,422
	3,266	3,108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590	1,4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6	57
行政開支	395	322
	2,081	1,784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20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850	-	2,817	-	5,667
張葉生***	-	450	-	824	7	1,281
韓繼深****	-	2,409	-	1,771	106	4,286
王冬至	-	1,900	1,100	1,877	-	4,877
張宇迎	-	1,750	4,546	1,164	105	7,565
鄭洪波*****	-	362	1,472	-	22	1,856
小計	-	9,721	7,118	8,453	240	25,532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396	368	-	2,062	16	2,842
金永生*****	417	-	-	15	-	432
小計	813	368	-	2,077	16	3,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483	-	-	350	-	833
阮葆光	483	-	-	350	-	833
羅義坤	483	-	-	350	-	833
嚴玉瑜	483	-	-	322	-	805
小計	1,932	-	-	1,372	-	3,304
總計	2,745	10,089	7,118	11,902	256	32,110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01	-	2,470	-	5,071
張葉生	-	1,600	-	1,923	16	3,539
王子崢	-	1,650	56	1,582	16	3,304
韓繼深	-	3,150	4,419	1,843	143	9,555
劉敏*	-	2,704	1,596	2,103	164	6,567
王冬至	-	1,650	902	1,644	-	4,196
張宇迎**	-	217	-	82	9	308
小計	-	13,572	6,973	11,647	348	32,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400	-	-	300	-	700
阮葆光	400	-	-	300	-	700
羅義坤	400	-	-	300	-	700
嚴玉瑜	400	-	-	388	-	788
小計	1,600	-	-	1,288	-	2,888
總計	1,600	13,572	6,973	12,935	348	35,428

* 劉敏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辭任。

** 張宇迎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葉生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退任。

**** 韓繼深先生於2020年11月2日辭任。

***** 鄭洪波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子崢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永生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9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三名(2019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800	4,160
酌情表現花紅	11,433	5,8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78	1,413
退休福利計劃	383	239
	20,494	11,638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5	5

13.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736	1,5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
預扣稅	63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71)	-
	1,718	1,635
遞延稅項(附註32)	509	345
	2,227	1,980

兩年之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558	8,84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9年：25%)	2,390	2,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7)	(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9)	(13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	(288)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	2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173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	(80)
已動用但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3)	(16)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43)	(121)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0)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43	118
年內所得稅支出	2,227	1,980

14.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1,719	1,176

附註：

- 2019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或合共約人民幣17.19億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2020年就每股普通股2.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元)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0.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之特別股息(合共27.30億港元(2019年：18.80億港元))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278	5,6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467,932	1,122,968,43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59	5.05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2020年	2019年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278	5,67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467,932	1,122,968,43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14,693	2,626,59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6,182,625	1,125,595,03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57	5.0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133	24,286	2,642	444	1,679	4,691	37,8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221	586	90	6	2	321	1,226
添置	16	351	290	64	304	6,325	7,3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7	-	-	-	-	-	7
重新分類	355	4,364	385	2	51	(5,15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2)	(1)	(13)	-	-	-	(16)
出售	(85)	(178)	(133)	(44)	(76)	(5)	(521)
於2019年12月31日	4,644	29,408	3,261	472	1,960	6,175	45,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127	317	81	6	1	26	558
添置	37	70	226	75	252	5,048	5,708
重新分類	487	4,383	557	-	73	(5,5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	-	-	-	-	-	(3)
出售附屬公司	(202)	(219)	(165)	(2)	(7)	(4)	(599)
出售	(140)	(222)	(146)	(86)	(32)	(7)	(633)
於2020年12月31日	4,950	33,737	3,814	465	2,247	5,738	50,951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53	4,288	707	245	909	-	6,802
年度撥備	143	758	226	67	183	-	1,377
出售附屬公司	-	-	(4)	-	-	-	(4)
出售時沖銷	(13)	(35)	(59)	(39)	(64)	-	(210)
於2019年12月31日	783	5,011	870	273	1,028	-	7,965
年度撥備	165	938	261	50	189	-	1,603
減值虧損	17	-	53	-	-	-	70
出售附屬公司	(61)	(53)	(99)	(2)	(7)	-	(222)
出售時沖銷	(30)	(114)	(84)	(75)	(23)	-	(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874	5,782	1,001	246	1,187	-	9,09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076	27,955	2,813	219	1,060	5,738	41,861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1	24,397	2,391	199	932	6,175	37,95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萬元(2019年：人民幣3,7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4.21億元(2019年：人民幣4.30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使用權資產

	預繳租賃付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40	580	48	4	2,0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24	-	-	-	124
添置	294	40	-	-	3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65)	-	-	-	(65)
出售	(90)	(21)	-	-	(111)
折舊	(50)	(98)	(19)	(2)	(1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653	501	29	2	2,1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97	-	-	-	97
添置	115	80	1	6	2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41)	(105)	-	-	(146)
出售	(15)	(20)	-	-	(35)
折舊	(57)	(98)	(17)	(2)	(17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2	358	13	6	2,12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 日起12個月內終止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24
不包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4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同按租期1個月至50年訂立，惟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01億元(2019年：人民幣1.10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訂立若干短期租約。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之未償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萬元。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19年1月1日	26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
匯兌調整	(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附註9)	(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量師行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30	2,2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48	1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6)	-
於12月31日	2,562	2,430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1)	(5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511	2,379

附註：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附註：(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	2,028	1,998
位於中國宣城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00	100
位於中國濱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	16
位於中國臨沂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5	15
位於中國高峰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7	–
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
位於中國江蘇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52	–
位於中國雙城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250	250
	2,511	2,379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位於中國綜合能源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編製涵蓋五年(2019年：六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2019年：六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穩定按3%(2019年：3%)增長率推算。五年(2019年：六年)期內，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綜合能源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五年(2019年：六年)內的收益乃以年度化增長率8.83%(2019年：17.40%)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上述五年(2019年：六年)期後，毛利率將假設相同。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5.23%(2019年：15.64%)。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期(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3.97%至8.13%(2019年：3.00%至5.50%)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4.56%至16.40%(2019年：13.32%至14.38%)。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073	51	126	549	25	3,8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1,337	–	–	–	–	1,337
添置	–	–	7	–	32	39
重新分類	–	–	46	–	(46)	–
於2019年12月31日	4,410	51	179	549	11	5,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684	40	–	–	–	724
添置	28	–	7	–	26	61
重新分類	–	–	13	–	(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221)	–	–	–	–	(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4,901	91	199	549	24	5,764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738	22	8	19	–	787
年內支出	163	2	18	55	–	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901	24	26	74	–	1,025
年內支出	223	2	24	55	–	3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1)	–	–	–	–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3	26	50	129	–	1,31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788	65	149	420	24	4,44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09	27	153	475	11	4,175

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10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1至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500	2,287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093	995
	3,593	3,282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3,619	3,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700萬元(2019年：人民幣4,7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5	692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6	32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619	3,308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612	2,390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472	1,394
	4,084	3,784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57	57
	4,141	3,8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9年：人民幣1.92億元)。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 銷售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管道燃氣銷售、綜合能源及 服務以及提供工程安裝服 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或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31	798
非流動資產	3,390	3,207
流動負債	2,433	2,406
非流動負債	77	81
非控股權益	183	166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29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	627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95	4,18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8	157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78	154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43	138
利息收入	34	41
利息開支	38	52
所得稅開支	87	74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428	1,352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785	743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816	774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煙台新奧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13	569
非流動資產	1,190	1,173
流動負債	840	876
非流動負債	24	19
非控股權益	2	2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7	26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	260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03	1,7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	163
年內自煙台新奧獲取的股息	40	35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58	51
利息收入	6	2
利息開支	10	15
所得稅開支	61	57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煙台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之資產淨值	937	845
本集團所佔煙台新奧擁有權權益	469	423
商譽	7	7
財務擔保資本化	1	1
本集團於煙台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477	431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8	727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收益總額	270	378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2,848	2,636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2,519	2,5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5)	(233)
	2,184	2,362
應收票據(附註)	1,441	1,413
其他應收款項	702	472
應收貸款	379	191
	2,522	2,0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	(18)
	2,500	2,05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499	1,589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3	1,53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126	7,540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9,053	7,492
非流動部份	73	48

附註：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418	1,792
4至6個月	301	76
7至9個月	181	192
10至12個月	16	55
一年以上	268	247
	2,184	2,362

於2020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4.41億元(2019年：人民幣14.13億元)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79億元(2019年：人民幣7.19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故此不視為違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2	-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100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626	573
	628	673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135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62	-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730	746
	927	746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336	345
非流動部份	292	328
負債		
流動部份	401	416
非流動部份	526	3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13)	-	(13)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45	6	51
	32	6	3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	(55)	(55)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71	(52)	119
	171	(107)	64
	203	(101)	102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633	161	79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178	(57)	121
	811	104	915

附註：

-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於2020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7.50億美元(2019年：7.85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幣衍生合約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計入對沖會計。
-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的交付從2018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
為管理及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LNG合約，以穩定其未來LNG採購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若干商品衍生合約指定為對沖會計項下的對沖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項目並於2020年12月31日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244	287
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b)	4,17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346	384
非上市理財產品	70	16
	4,830	4,857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70	16
非流動部份	4,760	4,841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於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43)	(22)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b)	–	(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2)	34
	(45)	5

附註：

-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海公用收取約人民幣700萬元(2019年：人民幣700萬元)的股息收入。
- 上述投資指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600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億元)。
-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6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9	123
	211	123

上列非上市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策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27.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分別包括在抵押借款或應付款內的對應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0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112	523	635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2)	(523)	(63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49	675	724
相關負債賬面值	(49)	(675)	(724)
	-	-	-

28. 合同資產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650	643
綜合能源建造合約	82	114
	732	757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892	575
非流動部份	6	345
	898	9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319	189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5.31億元(2019年：人民幣4.73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7,100萬元(2019年：人民幣8,400萬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229	189
4至6個月	130	94
7至9個月	64	88
10至12個月	14	26
一年以上	94	76
	531	473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聯營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1年3月28日至2023年1月16日	4.35%–8.00%	191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44
無抵押	2021年12月20日	4.35%	35
			179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5月22日	4.35%–8.00%	277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66
無抵押	2020年12月20日	4.35%	35
			1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2,106	1,058
非流動部份	10	12
	2,116	1,0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976	785
非流動部份	585	735
	1,561	1,520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2.45億元(2019年：人民幣1.94億元)。該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7.35億元(2019年：人民幣6.53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7.86億元(2019年：人民幣5.85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0至3個月	533	430
4至6個月	40	35
7至9個月	24	60
10至12個月	7	31
一年以上	131	97
	735	653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0至3個月	566	500
4至6個月	102	35
7至9個月	51	6
10至12個月	26	3
一年以上	41	41
	786	585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合營企業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26日	4.35%–6.00%	532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1年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9日	0.35%–5.00%	623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57
			680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0年6月5日至2022年9月26日	4.35%–6.00%	179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0.35%–5.00%	830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79
			90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348	164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925	1,060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5.10億元(2019年：人民幣6.46億元)。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2.09億元(2019年：人民幣1.60億元)之應收款及約人民幣8.61億元(2019年：人民幣10.26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51	38
4至6個月	24	16
7至9個月	32	13
10至12個月	9	26
一年以上	93	67
	209	160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577	674
4至6個月	98	137
7至9個月	53	62
10至12個月	34	36
一年以上	99	117
	861	1,026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關聯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2. 遞延稅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0	1,292
遞延稅項負債	(2,562)	(1,820)
	(1,192)	(52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保留 溢利	遞延收入	未變現溢利	自2018年 1月1日起 設備一次性 扣減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2	182	133	(1,016)	(245)	252	(16)	(1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341	-	-	-	-	-	-	3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	30	49	(54)	(100)	475	(10)	345	
於2019年12月31日	848	212	182	(1,070)	(345)	727	(26)	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209	-	-	-	-	-	-	209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	36	151	9	(78)	483	(32)	50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56)	-	-	-	-	-	-	(56)	
於2020年12月31日	941	248	333	(1,061)	(423)	1,210	(56)	1,192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30億元(2019年：人民幣8.09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2. 遞延稅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7.74億元(2019年：人民幣16.51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	120
2021年	80	158
2022年	96	147
2023年	446	534
2024年	698	692
2025年	454	-
	1,774	1,65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03億元(2019年：人民幣4.96億元)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33.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787	648
燃氣器具	178	218
天然氣	233	214
其他能源存貨	34	30
備件及消耗品	6	4
綜合能源器具	47	55
	1,285	1,16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552.80億元(2019年：人民幣549.76億元)。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30	7,3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116	566
非流動部份	650	446
	766	1,012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15	45
經營權	59	30
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65	384
能源供應	76	83
應付票據	151	370
結構性存款	-	100
	766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03%至4.18%(2019年：0.3%至3.71%)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6.84億元(2019年：人民幣1.5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83億元(2019年：人民幣1.29億元)及約人民幣1.01億元(2019年：人民幣2,3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3%至3.71%(2019年：0.3%至3.7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5.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89	100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	80
超過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	143
五年以上	128	227
	399	550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9)	(100)
非流動負債所列之金額	310	45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3.04%至5.23%(2019年：4.43%至5.23%)。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6,186	5,6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	1,937
	8,302	7,63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72	3,559
4至6個月	1,094	1,135
7至9個月	535	238
10至12個月	236	161
一年以上	849	605
	6,186	5,69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合同負債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按金及其他銷售(附註a)	7,082	6,597
建造及安裝合約按金(附註b)	6,893	5,721
遞延收入(附註c)	3,479	3,597
	17,454	15,91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4,242	12,613
非流動部份	3,212	3,302
	17,454	15,915

合同負債會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104.31億元(2019年：人民幣89.10億元)。

附註：

- a. 本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 b. 就建造及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建造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本集團於建造及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益，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
- c. 遞延收入為就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向部分客戶收取的費用，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38.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594
增加	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758
增加	123
出售附屬公司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870
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	49
撥回至損益	26
於2019年12月31日	75
撥回至損益	32
出售附屬公司	(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67
於2019年12月31日	683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38	33
非流動負債	729	650
	767	683

39. 股本

	2020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25,477,108	1,124,002,858	112	11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2,888,000	1,474,250	1	-
年末	1,128,365,108	1,125,477,108	113	112

39. 股本(續)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6	1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	—
年末	117	116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根據2002年計劃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股股份；根據2012年計劃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及76.36港元之行使價分別發行2,212,800股(2019年：1,474,250股)股份及475,200股股份。如附註45所述，此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除上文及附註45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56	187
無抵押	6,099	10,015
	6,555	10,20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6	36
無抵押	97	105
	113	141
	6,668	10,343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約或一年以內	4,590	7,4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	2,1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3	242
五年以上	1,261	475
	6,668	10,343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590)	(7,495)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2,078	2,848

於2020年12月31日，除約人民幣16.31億元(2019年：人民幣49.94億元)以美元列值及無(2019年：人民幣13.80億元)以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及附註55所載關聯方的擔保作抵押。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2月1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1.70%–4.80%	3,494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3.79%	97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40%–4.41%	456
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2年8月23日	4.35%	1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5日	2.40%–2.53%	652
總定息貸款			4,71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1月3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30%–5.39%	97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1.23%	979
總浮息貸款			1,953
總貸款			6,668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3.92%–7.50%	2,75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79%–4.35%	105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2年7月31日	4.75%	100
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4.35%	36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5月8日	2.43%–3.05%	1,38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29日	2.32%–3.57%	2,901
總定息貸款			7,277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3月30日至2027年5月1日	4.56%–7.35%	87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1月3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35%–5.39%	886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2.99%–3.26%	2,093
總浮息貸款			3,066
總貸款			10,343

41. 公司債券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的三批公司債券的條款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1月11日
本金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6億元
利率	4.19%	4.20%	3.98%
到期日	2022年1月22日	2022年3月8日	2022年11月12日
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4.98億元	人民幣9.96億元	人民幣5.99億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1月22日
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利率	4.36%	4.36%	4.0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累計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之面值	2,100	2,100
發行成本	(7)	(7)
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093	2,09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148	58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144)	(5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97	2,094

42. 優先票據

a. 2021年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金額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金額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所有所需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6.2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優先票據(續)

a. 2021年優先票據(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2,241	2,083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2,175)	(2,023)
匯兌虧損	152	31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80	2,539

附註：於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美元及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24.10億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66億美元。

b. 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億元)的2.63%綠色優先票據(「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億元)。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綠色優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綠色優先票據。適用綠色優先票據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30年6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1)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及(2)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5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30年6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81%。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綠色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綠色優先票據的面值	5,137
折現成本	(43)
發行成本	(29)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065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40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38)
匯兌收益	(24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827

43.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無抵押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的餘下結餘已於2019年10月23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無抵押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2022年無抵押債券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2022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2022年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4,066	6,526
折讓成本	(5)	(17)
發行成本	(24)	(43)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4,037	6,466
於2015年購回及註銷	-	(2,107)
於2020年購回及註銷(附註)	(199)	-
累計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474	481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455)	(458)
償還	-	(459)
匯兌(收益)虧損	(145)	24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712	4,169

附註：於202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共19,564,000美元及1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6,70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70億美元。

44.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下表載列本年度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的對沖儲備的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	–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99)	(122)	(42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323	–	323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	(5)	–	(5)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虧損	–	71	71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8	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	(43)	(24)
其中：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24)	–	–
有關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	–	–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	–	–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幣基礎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45	–	45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的公平值變動	–	(36)	(36)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變動攤銷至損益	(26)	–	(2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	(2)	–	(2)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6	6
於2020年12月31日	17	(30)	(13)
	36	(73)	(37)

期權時間價值及對沖工具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值變動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並將僅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計入非金融被對沖項目的基礎調整。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信託」)的合約。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或提前終止的期間)內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信託購入並持有的股份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股份將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授予獲選僱員的股份須待履行董事會指定的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告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入合共270,000股股份(2019年：2,415,1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62,000股股份已名義上授予兩名優秀員工，獎勵價為76.36港元，並將於股份歸屬後以現金結算。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須待達成各自表現目標後方告歸屬。於2020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685,100股股份(包括授予股份)(2019年：2,415,100股股份)。

b.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2015年獲授人士及2019年獲授人士應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繼續留任及達成指定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內獲授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500	(106,000)	-	35,500	160,0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42,575	(167,700)	-	(114,875)	160,0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75	(176,025)	-	(202,750)	160,0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81,250	(217,975)	(96,575)	(106,175)	160,525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5,250	(38,650)	-	(35,500)	131,1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366,261	(329,212)	-	114,875	151,924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60,474	(514,924)	(17,750)	202,750	230,5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425,000	(662,314)	(426,950)	106,175	441,911
小計					4,350,085	(2,212,800)	(541,275)	-	1,596,01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596,0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200	-	-	(240,000)	528,2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061,300	(365,700)	(246,000)	-	449,6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39,900	-	(31,500)	240,000	2,748,4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109,500)	-	-	91,5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小計					11,808,000	(475,200)	(408,000)	-	10,924,8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55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16,158,085	(2,688,000)	(949,275)	-	12,520,810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過往年度獲授人士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一批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750	-	(250)	-	-	230,5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73,550)	(22,625)	-	442,575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25	538,775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42,500	581,250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06,900	-	(201,650)	-	-	205,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30,850	-	(539,287)	(125,302)	-	366,261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659,513)	(507,738)	(25)	560,474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	(260,250)	(42,500)	1,425,000
小計					6,740,250	-	(1,474,250)	(915,915)	-	4,350,085
於年末可予行使										2,343,8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5,000	-	(90,000)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600	-	(90,000)	66,600	768,2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61,300	-	-	-	1,061,3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6,500	-	-	(66,600)	2,539,9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小計					-	12,328,000	-	(520,000)	-	11,808,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6,740,250	12,328,000	(1,474,250)	(1,435,915)	-	16,158,085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2012年計劃(續)**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3.36億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9年：12,328,000份)購股權已授出。2,688,000份(2019年：1,474,25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949,275份(2019年：1,435,915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520,810份(2019年：16,158,085份)。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7,000萬元(2019年：人民幣7,400萬元)及人民幣5,100萬元(2019年：人民幣2,400萬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c.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680,000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之購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200,000份)。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為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歸屬。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20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20年3月26日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高峰」)	90.00%	155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3月31日	內蒙古華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億」)	100.00%	180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8月10日	興化東方燃氣有限公司(「興化」)	65.00%	2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8月17日	江蘇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蘇」)	70.00%	28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12月29日	雙城中慶燃氣有限公司(「雙城」)	100.00%	121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中芬熱電有限公司(「中芬」)	51.00%	85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收購高峰、華億、興化、江蘇、雙城及中芬(統稱「2020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如下：

	高峰 人民幣百萬元	華億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24	162	192	545
無形資產	163	54	335	161	713
使用權資產	13	22	1	61	97
流動資產					
存貨	4	3	–	7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7	69	43	187
合同資產	2	–	–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	1	7	34	8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	(34)	(95)	(123)	(339)
合同負債	(10)	(25)	(5)	(36)	(7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0)	(2)	(23)	(15)	(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	(21)	(89)	(58)	(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	(30)	(41)	(71)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7	159	332	225	853
本集團注資	–	–	–	29	29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注資)	137	159	332	254	88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155	180	284	235	854
加：非控股權益	9	–	100	67	17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包括本集團注資)	(137)	(159)	(332)	(254)	(88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礎釐定)	27	21	52	48	148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3	152	284	–	589
應付代價	2	28	–	206	236
本集團注資	–	–	–	29	29
	155	180	284	235	854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3)	(152)	(284)	–	(58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8	1	7	34	80
	(115)	(151)	(277)	34	(509)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年度溢利為2020已收購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70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2020已收購公司產生的人民幣3.12億元。

倘收購2020已收購公司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721.11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2.81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20已收購公司，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19年2月12日	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 (「閩昇」)	80.00%	40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3月18日	滄州市南大港管理區盛德燃氣有限公司(「南大港」)(附註a)	65.00%	3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3月29日	萊蕪金鴻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寧陽金鴻天然氣有限公司、壽光樂義華壘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及綏化市中油金鴻燃氣供應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金鴻」)	100.00%	25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4月2日	孟村回族自治縣盛德燃氣有限公司 (「孟村」)(附註b)	65.00%	71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4月18日	臨沂華油眾德燃氣有限公司(「臨沂」)	70.00%	66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5月8日	龍游中機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龍游」)(附註c)	55.00%	31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2019年8月21日	隆昌中歐油氣能源有限公司(「隆昌」)	60.00%	6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9月3日	文安縣昱通燃氣有限公司(「文安」)	100.00%	2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9月19日	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宣燃」)	97.67%	98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0月21日	蚌埠眾德燃氣有限公司(「蚌埠」)	100.00%	2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0月28日	臨城國源燃氣有限公司(「臨城」)	80.00%	4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1月28日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台玻」)	80.00%	1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2月4日	唐山市蘭天燃氣有限公司(「唐山」)	100.00%	45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2月26日	山東新燃供氣有限公司(「新燃」)	70.00%	9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月1日	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合肥中汽」)(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零售業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附註：

- 本集團向南大港注資以收購南大港，注資金額取決於南大港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
- 本集團向孟村注資以收購孟村，注資金額取決於孟村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
-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龍游註冊資本55%，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合肥中汽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隨後無償由一家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閩昇、金鴻、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隆昌、文安、宣燃、蚌埠、臨城、台玻、唐山、新燃及合肥中汽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值如下：

	金鴻 人民幣百萬元	孟村及南大港 人民幣百萬元	宣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6	367	268	1,004
無形資產—經營權	58	80	678	467	1,283
使用權資產	18	7	23	30	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3	20	53
長期應收款項	-	-	-	1	1
流動資產					
存貨	2	5	37	10	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9	23	133	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63	17	2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99)	(65)	(108)	(644)
合同負債	-	-	(140)	(57)	(19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7)	(2)	(25)	(87)	(1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0)	(185)	(121)	(341)
所收購資產淨值	273	58	909	573	1,813
本集團注資(或然金額)	-	109	-	50	159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注資)	273	167	909	623	1,972

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金鴻 人民幣百萬元	孟村及南大港 人民幣百萬元	宣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廉價收購收益)					
總代價	258	109	988	462	1,817
加：非控股權益	-	58	21	147	226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45	4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包括本集團注資)	(273)	(167)	(909)	(623)	(1,972)
	(15)	-	100	31	116
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投資之收益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45	45
減：股權賬面值	-	-	-	(34)	(34)
	-	-	-	11	1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8	-	904	277	1,439
應付代價	-	-	84	135	219
本集團注資	-	109	-	50	159
	258	109	988	462	1,817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	-	(904)	(277)	(1,439)
減：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133	-	-	9	14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63	17	232
	(75)	2	(741)	(251)	(1,065)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月7日	澄城縣華興燃氣有限公司	80.00%	6
2020年8月26日	雲南新奧售電有限公司(附註a)	51.00%	14
2020年11月4日	常山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51.00%	2

附註：

- 本集團收購雲南新奧售電有限公司的餘下51.00%股本權益，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購常山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餘下51.00%股本權益，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11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合同負債	(1)
所收購資產淨值	39
減：非控股權益	(2)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15)
總代價	22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1
應付代價	1
	22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
減：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1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
	(2)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2日	安徽池州瑞恩能源有限公司	90.00%	43
2019年1月8日	南豐縣中氣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00%	10
2019年1月10日	日照中能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26
2019年1月18日	壽寧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2019年1月22日	霞浦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
2019年1月22日	古田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
2019年4月15日	大慶高新博源熱電有限公司(附註)	18.15%	22
2019年11月8日	內蒙古德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	51.00%	31
2019年11月15日	安慶市濱江能源有限公司	82.55%	18

附註：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大慶高新博源熱電有限公司的18.15%股本權益，其後由一間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無形資產	54
使用權資產	46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84)
所收購資產淨值	289
本集團的注資	31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320
減：非控股權益	(88)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52)
總代價	180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7
應付代價	42
本集團的注資	31
	180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7)
減：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3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37)

4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4月30日	溫縣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2020年6月5日	東莞市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55.00%	55
2020年6月10日	邢台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98.18%	13
2020年9月8日	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00%	20
2020年9月24日	巢湖市安燃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9
2020年9月29日	沁陽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2020年10月15日	山東新燃供氣有限公司	70.00%	10
2020年10月26日	保定新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
2020年10月26日	元氏縣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1
2020年11月5日	武陟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8
2020年11月20日	懷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00%	164
2020年12月9日	安陽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2020年12月16日	濟源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2020年12月16日	河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2020年12月31日	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0.00%	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使用權資產	146
無形資產	2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7)
合同負債	(18)
租賃負債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遞延收入	(7)
租賃負債	(101)
資產淨值	591
減：非控股權益	(15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439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77
應收代價	29
已終止確認的應付代價	87
減：已終止確認的商譽	(16)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4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2)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277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246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沙新奧金滿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後成為本集團持有48.42%股權的合營企業。

於2019年3月22日，本集團出售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萬元。

於2019年11月22日，本集團出售三河市新奧天龍車用燃氣有限公司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	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資產淨值	72
減：非控股權益	(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70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0
已收代價	45
應收代價	3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7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4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42

5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899	1,021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8	49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9	518
— 其他股本投資	2	259

50. 承擔(續)**b. 其他承擔**

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的交付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1.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00萬元(2019年：人民幣1,0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	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	37
超過五年	34	34
	79	88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1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1	628
使用權資產	4	7
應收票據	112	49
無形資產	52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4.00億元(2019年：人民幣8.68億元)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00億元(2019年：人民幣1.87億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0、41、42及43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淨資產負債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淨資產負債比率，購回部份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68	10,343
公司債券	2,097	2,094
優先票據	7,207	2,539
無抵押債券	3,712	4,169
	19,684	19,1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630)	(7,373)
債項淨額	11,054	11,772
總權益	36,172	31,020
	2020年 %	2019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30.6	37.9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30	4,857
衍生金融工具	628	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1	1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094	14,95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27	7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791	29,54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影響，透過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乃用作財務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

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本集團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定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變動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或按要求向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該工作組為獨立機構，可監察風險及所實施的政策以減低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全部衍生工具指定為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外匯遠期合約須按與被對沖項目相同的貨幣計值。按此基準，本集團已簽訂有關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遠期合約，金額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94億元)。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年期，以配合或接近被對沖項目的之年期，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詳情見附註24及4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578	129	12,549	11,702
港元	101	23	-	1,380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期末之匯兌：

	美元		港元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可能之外匯匯率變動	5	5	5	5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31)	(580)	5	(68)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57	580	(5)	68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2)	—	—	—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	—	—	—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約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將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幣期權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不將貨幣遠期合約的遠期及現貨元素分開，而是將整體貨幣遠期合約指定於對沖關係中。因此，被對沖的項目按遠期匯率計量。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自指定對沖工具中分開及剔除。於2020年12月31日，組合名義值2.00億美元期限少於1年，而餘下5.50億美元期限乎2至5年。

本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確定外幣借款與基於其貨幣類別、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量的時間的外幣衍生合約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下表概述對沖會計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 變動													作持續對沖的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結餘
	平均匯率	名義值	名義值	對沖工具	對沖工具	被對沖項目	於現金流量	於現金流量	於其他	因被對沖項目		對沖無效計入	重新分類影響	
		美元	人民幣	的賬面值			對沖儲備確認			全面收益	影響損益產生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6.83	400	2,731	(127)	(234)	236	234	(3)	(33)	(259)	26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益及	(26)
外幣期權*	6.71	350	2,349	(6)	(83)	11	11	54	(2)	(4)	(8)	虧損	虧損以及	7
													融資成本	

*附註： 外幣期權的平均封頂匯率為7.2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貸款、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30、40、41、42及43)。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20年 %	2019年 %
利率的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9)	(14)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9	14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根據長期「照付不議」購買協議的需求(載於附註50)。因此，本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回報之合約組合。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很有可能進行的購買的現金流量對沖。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尚未行使商品期權(於2023年12月到期)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商品期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行使價格範圍	餘下數量 桶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被對沖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變動				對沖無效計入 的損益項目	自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轉撥至存貨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確認的對沖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 對沖無效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對沖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布蘭特原油期權	47.9 - 69	1,920,000	(62)	(122)	193	122	13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末，相關商品價格10% (2019年：5%)之降幅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由於2021年石油市場的預期波動，管理層為評估商品價格風險將敏感度利率由5%調整至10%。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40)	(7)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35)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49億元(2019年：人民幣2.48億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已減低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之股本作抵押，且若干應收款之償付由具信譽之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另外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按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獨立進行減值評估。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獲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394 540	455 483
					934	9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400 746	427 662
					2,146	1,0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42 213	4 164
					355	1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66	1,012
銀行結餘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630	7,373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02	472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9	191
應收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經信貸減值	2,350 30 139	2,456 30 109
					2,519	2,595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441	1,413
合同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經信貸減值	751 1	785 1
					752	786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交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已逾期金額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結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2020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4	9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146	2,1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55	355
應收票據	—	1,441	1,441
其他應收款項	—	702	702
應收貸款	—	379	379

2019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8	9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089	1,0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8	168
應收票據	—	1,413	1,413
其他應收款項	—	472	472
應收貸款	—	191	191

-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到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全額撥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總賬面值

	2020年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0.40%	2,012	0.38%	2,344
4至6個月	7.06%	414	6.08%	188
7至9個月	9.30%	237	7.80%	283
10至12個月	12.11%	42	9.03%	98
1至2年	28.59%	297	22.58%	273
2至3年	39.44%	99	39.11%	55
		3,101		3,24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70億元(2019年：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900萬元(2019年：人民幣2,800萬元)減值撥備。基於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1.65億元(2019年：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100萬元(2019年：人民幣100萬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經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	64	174	277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2)	(39)	41	–
– 確認減值虧損	28	55	65	148
– 撥回減值虧損	(45)	(57)	(2)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	23	278	321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2)	(26)	28	–
– 確認減值虧損	62	100	32	194
– 撥回減值虧損	(28)	(36)	(1)	(65)
於2020年12月31日	52	61	337	450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撤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各種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0、41、42及43。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綠色債券的未動用發行額度人民幣50億元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20.01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如附註2所載)。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2	-	-	-	-	-	8,302	8,3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64	320	-	-	-	-	-	320	3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11	977	585	-	-	-	-	1,562	1,5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5	-	-	-	-	-	925	9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28	3,678	49	529	55	12	582	4,905	4,715
— 浮動利率	3.16	1,043	91	41	251	36	768	2,230	1,953
租賃負債	5.02	109	81	60	48	37	154	489	399
公司債券	4.13	91	2,131	-	-	-	-	2,222	2,097
優先票據	3.74	2,573	128	128	128	128	5,504	8,589	7,207
無抵押債券	3.25	121	3,792	-	-	-	-	3,913	3,712
財務擔保合約		775	-	-	-	-	-	775	-
		18,914	6,857	758	482	213	7,008	34,232	31,190
衍生產品									
— 流入		(2,114)	(3,984)	(40)	-	-	-	(6,138)	
— 流出		2,285	4,113	73	-	-	-	6,47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	-	-	-	-	-	7,635	7,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93	190	-	-	-	-	-	190	1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23	786	735	-	-	-	-	1,521	1,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60	-	-	-	-	-	1,060	1,0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03	7,256	5	103	-	-	-	7,364	7,277
— 浮動利率	3.59	410	2,223	104	61	48	539	3,385	3,066
租賃負債	5.20	129	104	76	63	53	275	700	550
公司債券	4.13	91	87	2,136	-	-	-	2,314	2,094
優先票據	6.00	153	2,627	-	-	-	-	2,780	2,539
無抵押債券	3.25	136	136	4,322	-	-	-	4,594	4,169
財務擔保合約		726	-	-	-	-	-	726	-
		18,572	5,917	6,741	124	101	814	32,269	30,099
衍生產品									
— 流入		(599)	(1,613)	(4,431)	(22)	-	-	(6,665)	
— 流出		669	1,631	4,343	36	-	-	6,679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授出貸款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775	2029年	726	2025年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28	673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債券， 上海公用股權	244	287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70	16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4,170	4,170	第三級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賬率及流動性折讓估算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46	384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產之價格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49	123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62	—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27	746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0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20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3,200萬元。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4,715	4,518	7,277	7,079
優先票據	7,207	7,345	2,539	2,655
無抵押債券	3,712	3,823	4,169	4,216
公司債券	2,097	2,115	2,094	2,105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43	550	2,094	4,169	2,539	1,222	20,917
融資現金流量	(3,645)	(107)	-	(208)	5,065	(2,663)	(1,558)
購回無抵押債券虧損	-	-	-	9	-	-	9
收購附屬公司	161	-	-	-	-	-	161
出售附屬公司	(7)	(110)	-	-	-	-	(117)
外匯換算	(184)	-	-	(265)	(405)	249	(605)
新訂租賃	-	66	-	-	-	-	66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1,719	1,719
利息開支	-	-	3	7	8	724	742
於2020年12月31日	6,668	399	2,097	3,712	7,207	1,251	21,334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722	-	2,497	4,539	2,491	876	21,1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632	-	-	-	-	632
融資現金流量	(661)	(101)	(407)	(459)	-	(1,691)	(3,319)
收購附屬公司	215	-	-	-	-	-	215
外匯換算	67	-	-	83	42	-	192
新訂租賃	-	19	-	-	-	-	19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1,176	1,176
利息開支	-	-	4	6	6	861	8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43	550	2,094	4,169	2,539	1,222	20,917

附註：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非交易性應付款。

5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30及31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47及48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928	576
— 銷售材料予	310	284
— 採購燃氣自	384	282
— 採購設備自	3	3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4	24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1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55	28
—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2
— 提供支援服務予	9	8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5	32
— 購買股權自	—	52
合營企業：		
— 銷售燃氣予	2,537	1,546
— 銷售材料予	274	281
— 採購燃氣自	3,419	3,961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73	388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2	42
— 繳付貸款利息予	3	4
— 提供支援服務予	45	21
— 採購設備自	5	23
—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13
— 提供建設服務自	25	2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5	2
— 出租汽車予	3	2
—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	2
— 提供技術服務自	6	7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2	—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9	—

55. 關聯方交易(續)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續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採購設備自	128	52
－提供建設服務自	974	1,263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195	139
－採購LNG自	136	1,313
－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自	644	131
－購買股權自(附註)	-	100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 所有披露規定之交易：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64	13
－銷售材料予	59	43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4	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6	1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4	1
－出租物業予	8	4
－租賃物業自	3	7
－提供支援服務自	54	51
－提供支援服務予	62	54
－提供外包服務自	63	55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9	4
－提供技術服務予	63	52
－提供研發服務予	-	10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12	6
－收取貸款利息自	3	-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間由王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收購新奧財務的額外4.5%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20年9月17日發行優先票據、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及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俱樂部貸款協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度為人民幣7.75億元(2019年：人民幣7.26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發出財務擔保日期並不重大，無需作出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針對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關聯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1.40億元之擔保，本集團已動用的有擔保融資額為人民幣1.20億元。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 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浙江新奧智能裝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 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 器具及其他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LNG
新奧財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333,9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LNG

* 外資企業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2,097	2,094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137	112	350	300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65	82	279	289
個別不重大非控股 權益之附屬公司						4,982	4,563

* 不包括泉州市燃氣及石家莊新奧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非流動資產	1,318	1,201
流動資產	447	611
流動負債	891	1,062
營業額	4,055	4,5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343	27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88	9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	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	(1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5)	(158)
現金流出淨額	(171)	(67)

附註：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來自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59億元(2019年：人民幣1.77億元)。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家莊新奧		
非流動資產	1,975	1,930
流動資產	1,188	655
非流動負債	515	155
流動負債	1,951	1,706
營業額	2,078	2,1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	20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75	5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	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	(1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0	(36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	(58)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664	8,18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9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7	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44	4,315
	14,434	12,916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3	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	76
	4,077	5,8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	132
應付稅項	112	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7	1,61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652	4,281
優先票據	2,380	-
衍生金融工具	92	-
	4,744	6,264
流動負債淨值	(667)	(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67	12,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6
儲備	3,945	3,550
總權益	4,062	3,6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979	2,093
優先票據	4,827	2,539
無抵押債券	3,712	4,169
衍生金融工具	43	-
遞延稅項負債	144	40
	9,705	8,841
	13,767	12,50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	-	2,614	-	78	1,381	4,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8	67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	-	74	-	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	-	-	-	-	(1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	-	76	-	(24)	-	52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1,176)	(1,1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6	(151)	2,690	-	128	883	3,6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1,913	1,94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70	-	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	-	-	-	-	(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1	-	163	-	(51)	-	113
股息分派(附註14)	-	-	(1,719)	-	-	-	(1,7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	(168)	1,134	36	147	2,796	4,062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 (852) 2528 5666
傳真 ● (852) 2865 7204
網址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 enn@enn.cn